

2017
ANNUAL
REPORT




106 年年報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碑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一〇六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1,751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72%

旅次數：6,057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434.4億元

座位利用率：65.16%

總延人公里：11,103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 \sum (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089
106年度營業報告	006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90
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91
貳 公司簡介	013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92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4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參 公司組織	021	伍 募資情形	093
組織系統	022	資本及股份	094
董事會	026	公司債辦理情形	099
經營團隊	038	特別股辦理情形	099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2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99
人力資源	0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99
肆 公司治理	0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99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9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81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99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082	陸 營運概況	100
會計師公費資訊	088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02
更換會計師資訊	089	產業概況與發展	113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17	玖 特別記載事項	2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7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重要契約	120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5
柒 價值主張	123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優質服務	12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企業社會責任	126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交流與活動	136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41		
捌 財務概況	148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9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5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4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06		
其他重要事項	213		

1

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於 106 年 1 月 5 日歡慶通車 10 週年，朝向第二個 10 年邁進。旅運量除於 105 年 12 月突破 4 億人次，並接連在 106 年雙十假期及 107 年元旦當天迭創單日新高，高鐵已經成為民衆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南北距離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

這一路走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6 年為高鐵營運第 11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1,751 班次列車，較 105 年度 51,106 班次列車增加 645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60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8 班次，充分滿足旅客的需求。座位利用率 65.16%，較 105 年度 63.52% 增加 1.64%。106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6,057 萬人，較前一年度 5,659 萬人成長 398 萬人 / 7.03%；共計輸運 11,103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5 年度增加 5.86%。全年平均每日有 16.6 萬人次搭乘，較 105 年的 15.5 萬人次成長約 1.1 萬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6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72%，高於目標值之 99.1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董事長

江 耀 宗

營運統計

項目	105 年	106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1,106	51,751	+1.26%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5,659	6,057	+7.03%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6,513	17,040	+3.19%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0,488	11,103	+5.86%
5. 準點率 (誤點 <5 Mins)	99.43%	99.72%	+0.29%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63.52%	65.16%	+1.64%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6 年度除了持續推動離峰班次促銷、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推出各式交通聯票、飯店聯票外，新導入了行動支付方式與高鐵會員 TGo 服務，提供旅客更好、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推出「高鐵通車 10 周年紀念票卡組」。
- (2)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之建置，新增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可直接刷卡感應進站搭乘高鐵自由座。
- (3) 與臺鐵局合作，推出「搭雙鐵·遊集集」之全新鐵道旅遊產品。
- (4) 於各列車之第 4 及第 12 車增設 USB 充電插座。
- (5) 暑假期間推出「高鐵假期『魔幻劇場親子列車』二日遊超值行程」。
- (6) 「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 8 月中正式於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執行長

鄭光遠



- (7) 「T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與「PChome24h 購物」合作，持手機或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即可選購台灣高鐵精選紀念商品。
- (8)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旅客成為高鐵會員後購票乘車，即可累積點數以兌換車票或折抵票款，另可享受會員生日禮及指定車次優惠等回饋。
- (9) 推出全新的「台灣高鐵」App，旅客可隨時隨地查詢時刻表及車次優惠、轉乘資訊等，另有旅遊資訊及行程規劃工具，方便旅客規劃自己專屬的旅遊旅程。
- (10) 參與 ITF 台北國際旅展。
- (11) 因應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導入「Apple Pay」與「Android Pay」支付機制，讓購票更便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1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434.4 億元，達成率為 103.7%；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53.4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在員工努力及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下，年度營收達 434.4 億元，稅前淨利達 64.8 億元，稅後淨利達 53.4 億元。

106 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相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3 億元及 11.9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7% 及 29%，營運持續獲利。

各項營運數字持續展現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06.1	434.4
營業毛利	146.4	188.2
營業淨利	137.0	177.5
稅前淨利	50.0	64.8
所得稅費用	8.5	11.4
稅後淨利	41.5	5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影響評估：本公司持續進行「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及「高雄燕巢地區震間位移對高鐵影響評估」相關研究。
2. 號誌系統研究：本公司針對號誌系統之改善及精進，進行以下作為：

- (1) 避車軌道岔增設道岔監控 (TMS) 系統。
 - (2) 建置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
 - (3) 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改善研究。
 - (4) 進行轉轍器自主翻修及轉轍器零件本土化開發作業。
 - (5) 完成「微動開關接點電子清潔裝置」開發。
 - (6) 行車控制系統 (TCS)、共通網路系統 (CN) 及通用控制台 (UC) 等系統維護本地化。
3. 通訊系統研究：本公司針對通訊系統之改善及精進，進行以下作為：
- (1) 無線電雙向放大器 (BDA/RIU/MSIU) 自行測試換裝。
 - (2) 沿線電力機房 CCTV 系統電源設備替代研究。
 - (3) 直線電話系統 (DLT) PC Service Module 替代開發。
4.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
- 為擴大本土化開發業務，提升國內軌道工業發展，本公司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並於 106/8/24 召開「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廣邀商源。
-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維修物料本土化、維修設備國產化，成果如下：
- (1) 700T 車廂內空調擴散器。
 - (2) 列車空調濾網。
 - (3) 車廂座椅翻修零組件。
 - (4) 印刷電路板。
 - (5) 號誌 / 通訊系統 UPS 電池。
 - (6) 軌道水平基鈹。
 - (7) 通訊 UPS 電容和風扇。
 - (8) 商務車廂地毯本地化。
 - (9) 700T 無障礙座位增設插座。
 - (10) 700T 車輛維修設備控制電腦。
5. 電子工廠：自 97 年中成立電子維修中心 / 電路板檢修課後開始接受各系統故障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以降低對原廠依賴性並提高自主維修能量，檢修數量逐年持續上升，累計至 106 年底接修量已超過 12,000 件。

6. 產學合作：持續與國內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包括：

- (1) 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 (2) TPLC 記憶卡與 B&C 避雷突波保護機板。
- (3)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研究。
- (4) 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
- (5) 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
- (6) 列車振動測試設備驗證系統。
- (7) 地下車床設備電控系統。
- (8) 新型繼電器測試器。
- (9) 轉轍器定位點位置 (Notch) 自動化監測系統。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除了持續推動離峰班次促銷、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便利性、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形塑鐵道旅遊氛圍引領國旅風潮外，另包含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提升，以及透過個人會員機制推展，構建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與點數經濟發展基礎等。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提升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因素，107 年度預計旅運人數為 6,227 萬人次以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近年來依據科技發展趨勢，不斷導入創新服務，逐步將台灣高鐵打造成為智慧鐵路運輸服務系統，同時透過互聯網與大數據，瞭解顧客需要與營運需求，藉此維持最佳競爭力，提高營收產值。107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旅運等狀況，並參酌假期與節慶活動特性，規劃適當停站方式與班次數，提供符合市場實際需求之運輸服務。
2. 為強化旅客黏著度，依據客群特性，規劃多類產品及促銷活動，藉此吸引不同客層，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以及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貼近市場需求，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4. 提升 TGo 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掌握顧客行為，有效刺激旅客搭乘頻率與忠誠度，擴展會員經濟，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
5.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之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擴大媒體市場區隔及原創性，並持續開發零售商品、拓展販售通路等，以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高鐵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未來將逐年落實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四個軸向，發展執行計畫：

(一) 運輸 (Transportation)：建構專業的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與產品。

1. 推動全方位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
2. 強化車站營運設施，建構友善乘車環境；新增列車客服設備，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3.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4. 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供多樣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
5. 強化設備維修 (含建立自主維修能量)，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

(二) 科技 (Technology)：推動智慧運輸，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等效率與品質。

1. 票務通路數位化。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維修及服務並增進效率。
4. 研發暨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三) 在地 (Taiwan)：結合各地獨特人文與景觀，打造更多元、更進步的活動平台。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 / 物料供應比例。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
3.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4. 附屬事業活化及品質優化。
5.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

(四) 關懷 (Touch)：建構品牌文化、提升人才技能與企業效率，積極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

1. 建立人才培育計畫。
2. 有效提升主管管理知能。
3. 結合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好感度，擴大文創生活廣度與深度。
4. 優化長期財務結構。
5.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成為企業典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目標。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24 日所發布資料指出，受惠於全球景氣穩步向上與國際原料價格續升，我國 107 年貿易動能可望維繫，惟仍須留意美國貨幣政策及稅制改革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及一帶一路策略對我國之衝擊，與朝鮮半島、中東等地緣政治情勢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另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落實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政策，帶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惟因增幅放緩，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9%，略低於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 2.58%，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相繼配合「鐵路法」修正公布「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行車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等子法，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交通部 106 年亦修訂「發展觀光條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等，不影響本公司之相關作業；另有關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本公司將會持續注意及評估上開部分條文修正對本公司之影響。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除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奠定及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只在軌道運輸領域提供安全、快速、準點的運輸服務，並透過產業合作、結盟，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也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優勢科技、在地文化、環境保護，提供民衆優質且全面的體驗。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並成為台灣前十大卓越品牌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良好的工作習慣。對於每天運載數以萬計旅客的台灣高鐵，嚴格的紀律確保我們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正直 Integrity

不僅要把事情做對，更要做對的事。正直是我們的做事基本原則。它不只代表良好的操守，更代表認真做事，值得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追求迅速的行動，也追求靈活的應變能力。在每一天的工作中，在每一次的任務上，我們持續尋求事情最有效的處理方式，讓進步持續進行。

創新 (Innovation)

對周遭的人、事、物，永遠充滿好奇心，不斷尋求自我突破。走在時代的前端，是大眾對台灣高鐵的期待。我們應該珍惜這個品牌DNA，不斷的自我挑戰，把工作做得更好。

明理 Sensibility

適時適所，從人性出發，提供旅客所需要的進步產品與服務。明理的思維，引導我們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所以能超越旅客滿意，提供真正讓旅客感動的方案。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人與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誠情感，以行動擁抱世界，因為真實世界更精采。

進步 Progressive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與時漸進，走在時代前端，總是早一步想到顧客的需求。

熱情 Passionate

樂於分享與交流，對追求卓越充滿動力與渴望。

質感 Premium

東西不是堪用就好，更講究細緻有層次的內涵，尋求事物更深刻的認識與表現。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91 班次。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000 萬人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113 班次。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 65 折、藍色時段 85 折之優惠。

民國 97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30 至 142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8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 4,650 萬人次。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4 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7 千多個。

民國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 915 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 24 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0 年第 12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本公司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民國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本公司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2 億大關。

民國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07 月

本公司新購 700T 列車，以「歡樂卡通列車」呈現，加入首航營運。

民國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2 年第 14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上梁典禮。

本公司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向日本採購的 4 組 700T 列車中的第三組列車運抵高雄港，並轉運至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

民國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102 年績優自主管理單位勞動安全獎」。

民國 103 年 06 月

數位時代雜誌舉辦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評選，本公司榮獲「2014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季軍大獎，本公司不僅連續四年拿下「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交通類第一名，還獲得 2014 年不分業種的季軍。

民國 103 年 09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3 年第 15 屆金路獎：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台灣高鐵應變管理資訊多元整合平台」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103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3 月

開放使用網路訂位系統 (IRS)、語音訂位系統 (IVR)、高鐵 T Express 訂位，並完成線上付款之訂位代號，均可於各便利商店門市開立「當日逾時車票」，以利旅客不及乘車或做為報帳憑證之用。

本公司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舉辦「2015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總計募得超過 1 千 1 百多萬元善款，將可幫助超過 1,000 位弱勢兒童；本活動舉辦六年來，已累計募得 8 千 8 百多萬元，成功幫助 1 萬 7 千 5 百多位需要幫助的孩童們走出逆境、安心上學。

民國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本公司推出「新制記名」回數票，遺失可即時停卡並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

民國 104 年 08 月

台灣高鐵新列車組 TR34 運抵高雄港，並運載至高鐵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後，配合年底前新增三站之啟用，加入營運服務的行列。

民國 104 年 09 月

本公司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0 月

本公司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通過交通部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

本公司「QR Code 車票快速註記系統 (Quick Response Code Ticket Remark System, QRS)」榮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本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11 月

「搭高鐵·遊南院」青花龍紋彩繪列車優雅首發。

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之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同步舉辦「翻轉新視野 擁抱『心』起點」通車典禮，宣布新增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 102 年 10 月 8 日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1 月

本公司試運轉列車首次自台北站順利抵達南港站，宣告南港專案核心機電測試成功，並舉行慶祝儀式。

民國 105 年 02 月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疏運，高鐵桃園站當日進出站達 14 萬 6 千人次，全線單日旅運更高達 26 萬 7 千餘人次，雙雙創下高鐵營運以來的最高紀錄。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台灣高鐵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募得超過 1,200 萬元，將可幫助 600 多位發展遲緩的「慢飛天使」。本活動舉辦 7 年來，累計善款超過 1 億元，已成功幫助 1 萬 8 千多位偏鄉清寒學子順利就學。

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本公司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除於颱風期間可協助高鐵及早擬定疏運應變計畫外，也預計利用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爭取黃金 10 秒提前減速或停駛，以降低對旅客的衝擊。另，也能在高鐵沿線裝設資訊看板，讓旅客及時獲得氣象資訊，提升高鐵旅運服務品質。

民國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彰化車站揚名國際，勇奪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衆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台灣高鐵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國際高速鐵路協會 (IHRA) 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舉辦「『站』上新起點 服務全到位」南港站通車典禮。

旅客在高鐵網路訂票系統訂位、購票，即可同時選擇喜好靠窗或靠走道之座位；搭乘商務車廂的旅客，更可於訂位完成後，再行選擇座位。

高鐵雲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錄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8 月

高鐵苗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錄建築標章銘牌。

高鐵彰化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錄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9 月

「T 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歡慶登場。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民國 105 年 11 月

燕巢總機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度節約用水績優單位」。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舉辦之「2016 年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本公司以「維修排程及基地管理智慧整合平台」獲頒智慧運輸應用獎。

本公司今年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 (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民國 105 年 12 月

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5 年度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計畫」之臺北市癌症防治績優職場獎。

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4 億大關。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簽約典禮。

民國 106 年 03 月

與行政院林業試驗所及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高鐵台中站辦理「2017 年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現場備 1,000 棵台灣原生小樹苗贈送旅客，由國際志工共同進行植樹儀式為大眾示範種樹技巧。

民國 106 年 04 月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建置；自即日起，旅客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即可直接刷卡感應進站搭乘高鐵自由座，提供旅客更多元化的購票選擇以及便利的乘車服務。

民國 106 年 06 月

在高鐵南港站舉辦「高鐵魔幻劇場親子列車」套裝行程記者會，以兒童劇團精彩的魔幻魔術、小丑戲劇及偶戲的互動演出，述說人們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及人物，再搭配特殊的光影投影效果，將車廂化身森林、海洋、沙漠、星空，讓旅客在搭乘過程中彷彿隨著魔幻列車上山下海，聆聽一個個奇妙故事。

民國 10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獲英商勞氏檢驗公司 (LRQA) 頒發台灣職安衛 (TOSHMS) 及國際級 OHSAS 18001 雙重驗證證書，高鐵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及辦公場所皆通過驗證標準，創下全台職安衛管理含括範圍最廣之驗證紀錄，台灣高鐵以行動實踐安全理念，致力為員工營造最具保障的優質工作環境。

民國 106 年 08 月

每週六下午在桃園「台灣高鐵探索館」舉辦四場「鐵道文化講座」活動。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推動的「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正式於台灣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本公司主辦之「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於高鐵燕巢總機廠召開，交通部長賀陳旦及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受邀與會致詞，現場更有逾百間本土廠商代表一同共襄盛舉。

民國 106 年 09 月

榮獲 106 年度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總機廠車輛維修課）、號通維修優勝（中區號誌通訊課）、路線維修優勝（南區設施維修）、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烏日基地）、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台南站）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彰化站）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6 年 10 月

本公司獲「壹週刊」頒發第 14 屆「服務第壹大獎」交通運輸類第一名。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台灣高鐵企業 App 同步上線。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五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舉辦「2017 年智慧運輸獎」，本公司以「智慧化時刻表暨駕駛輔助系統」榮獲「智慧運輸應用獎」。

榮獲「第十三屆文馨獎」。

烏日基地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舉辦之 106 年度節約用水績優獎。

民國 107 年 1 月

元旦假期疏運期間總計提供 811 班次，其中 1 月 1 日旅客量 28.5 萬人次為通車以來單日新高。

與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署「集集鐵道觀光合作備忘錄」。

民國 107 年 2 月

啓動「花蓮地震救援搭乘專案」，救災者均可申請免費搭乘；為表達對花蓮震災的關懷與慰問，捐款新台幣 500 萬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慶祝「高鐵會員 TGo」註冊會員數逾 50 萬，特定期間推出「TGo 會員限定星光列車 75 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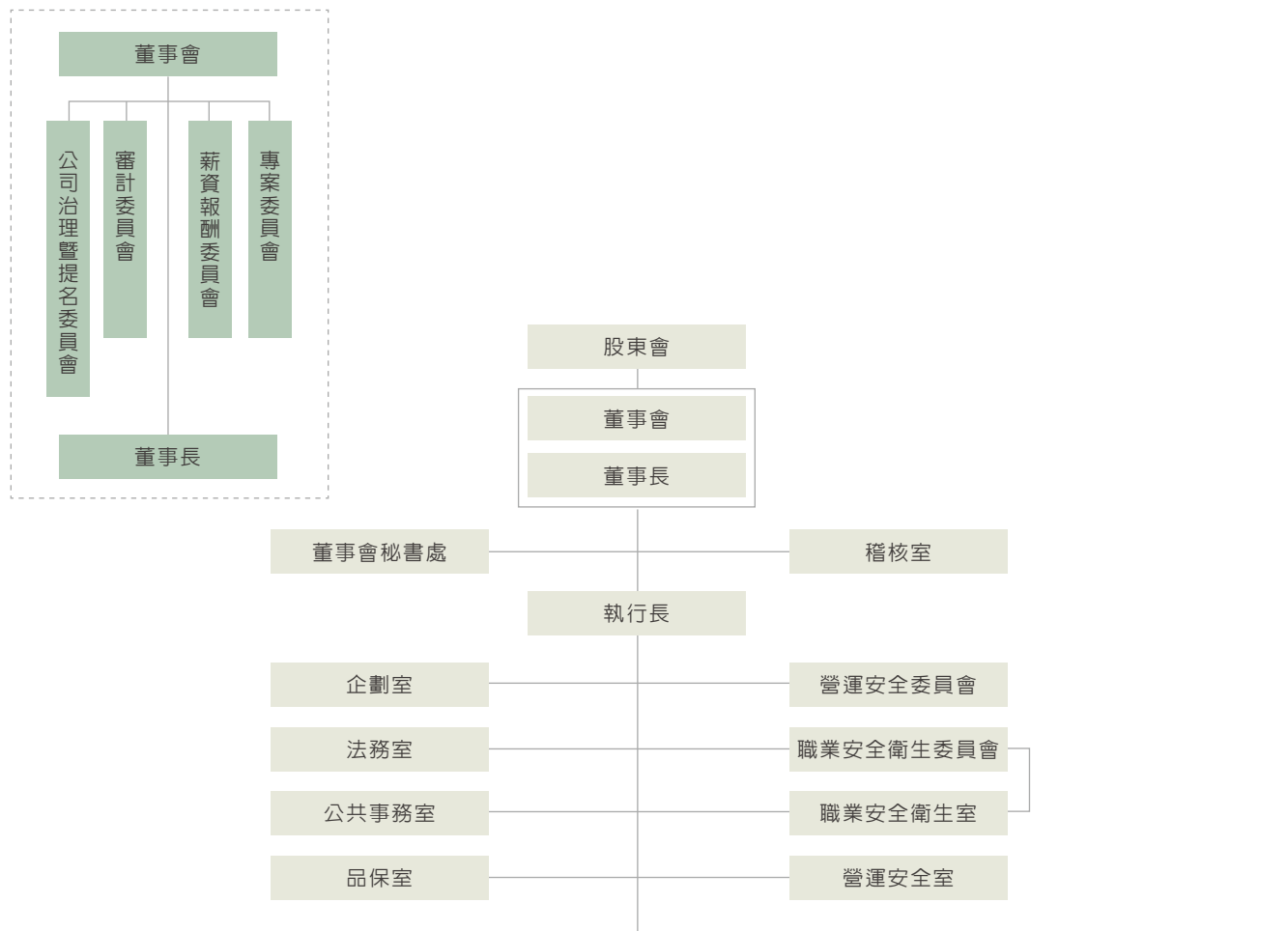


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2.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3. 企劃室

就經營企劃管理、運營企劃管理、專案事務協調控管三大面向，開展台灣高鐵經營模式的訂定及分析內部經營管理業務之整合與綜辦。

4.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協助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及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提供公司保險相關事宜之諮詢及各類契約保險規範與保險單之審查。

5. 公共事務室

建構良好之媒體關係，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正確傳達公司營運、服務資訊，建構公司形象；企業整體形象評估、規劃與執行；大型典禮及里程碑活動規劃；辦理公司公益、形象及企業合作相關活動；強化國會聯繫之廣度與深度；督導各地方關係建構及運作。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及歐洲鐵路應用 EN50126 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主要業務包括：品質管理、政府監查協調、形態管理、系統保證及內部控制。

7. 營運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審查、核准與管理；系統與人員安全政策及其履行、系統與人員之安全目標及其達成、緊急事件及其處置、場站保全及其執行、監督系統與安全相關之運作，並管理與監督矯正措施與改善作業。重大營運維修事故之調查。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主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9.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執行職業災害之認定、統計分析及管理。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10. 營運安全室

依據「鐵路法」、「災害防救法」、「全民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11.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與激勵性、人資系統優化及薪酬、晉升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建立；組織管理與規劃整合人力資源需求及任免作業建立、建構員工培育制度與訓練體系、年度訓練計畫訓練執行。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之建立及維持、勞資與工會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員工關懷服務制度之建立與實施。

13. 資訊處

資訊處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4.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規劃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15. 運務處

負責列車整備、列車運轉、行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服務管理、票務作業、車販業務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16. 維修處

負責車輛、軌道、電力、號誌與通訊等系統、土建設施以及各場站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17. 採購處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物料合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合約管理單位有關合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18. 工程技術處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與技術支援、設備或系統替代及更新之工程分析、新技術引進及重要設施備品之開發與本土化。

19.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與管理制度制訂，協調及督導各場站總務後勤工作之執行、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20. 營運規劃部

負責運務、維修、工程技術相關部門之策略評估、營運計畫擬定、成本與資產管理、維修管理以及專業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21. 服務管理部

負責顧客意見之處理與回覆、綜整與分析；管理顧客服務中心；擔任政府及民間機構消費爭議協商之公司代表。

二、董事會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05/24	109/05/23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男	106/05/24	109/05/23	105/10/1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煌瑯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1/19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明津 (註 1)	女	106/09/21	109/05/23	106/09/2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何依栖 (註 1)	女	106/05/24	106/08/08	100/01/1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106/05/24	109/05/23	100/03/14	-	-	-	-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7/03/26)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及造船工程系學士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捷運局局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頂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行政專科 第3、4、5、6、7、8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民進黨團幹事長 民進黨副秘書長、文宣部主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車輛(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軌道協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恩普利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副處長 國防部主計室主任 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計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計主任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運輸組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勞動部會計處處長	-	-	-
-	-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男	106/05/24	109/05/23	99/05/24	45	0.00	45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朝棟 (註2)	男	107/03/31	109/05/23	107/03/31	—	—	—	—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劉季剛 (註2)	男	106/05/24	107/03/31	106/01/1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橡(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101/06/22	20,000	0.36	10,001	0.18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金山	男	106/05/24	109/05/23	98/10/09	19	0.00	19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管道一	男	106/05/24	109/05/23	105/09/01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公司高級顧問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	-	-
-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軋鋼二廠副廠長、業務部門助理副總、副總經理 中鴻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連通(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中鋼保全(股)公司董事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鋼鐵興業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 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董監事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監事	-	-	-
8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董事、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經理、副處長、執行長、處長、副總經理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6/05/24	109/05/23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106/05/24	109/05/23	105/10/1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鋼鐵(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16,000	0.28	16,000	0.28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女	106/05/24	109/05/23	90/07/13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克華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濮大威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董事交通部原代表人何依栖女士於 106/08/08 辭任，106/09/21 改派代表人劉明津女士。

註 2：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於 107/03/31 改派代表人翁朝棟先生，原代表人劉季剛先生於同日解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長陽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台北捷運(股)公司顧問 高雄捷運(股)公司顧問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台灣大車隊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總經理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	浩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交通部	政府單位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33%)、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1%)、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7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8%)、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55%)、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2%)、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M&G 投資基金 (7) 所屬 M & G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 (1.51%)、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58%)、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0.8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9%)、勞工保險基金 (0.8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花旗 (台灣) 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7%)。
台橡 (股) 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7.3%)、維達開發 (股) 公司 (6.5%)、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5.0%)、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3%)、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漢德建設 (股) 公司 (3.8%)、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8%)、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3%)、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局委託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長榮鋼鐵 (股) 公司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30.26%)、長榮航空 (股) 公司 (9.42%)、大陸工程 (股) 公司 (6.33%)、張國華 (6.17%)、張國明 (6.17%)、張國政 (6.17%)、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6.17%)、明昱投資 (股) 公司 (4.36%)、維達開發 (股) 公司 (3.16%)、台橡 (股) 公司 (3%)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28%)、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6.00%)、其他 (6.98%)
東元電機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8.97%)、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8.84%)、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3.0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2.99%)、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2.92%)、THE BANK OF NEW YORK、NON-TREATY JASDEC ACCOUNT (2.43%)、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2.39%)、SAJAP (1.73%)、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5) (1.60%)、資產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証券投資信託口) (1.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明東實業 (股) 公司 (8.45%)、道盈實業 (股) 公司 (7.73%)、蔡明興 (3.20%)、蔡明忠 (3.01%)、紅福投資 (股) 公司 (2.5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6%)、忠興開發 (股) 公司 (1.42%)、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39%)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9.89%)、中鴻鋼鐵 (股) 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9.20%)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00%)、日商丸一投資 (股) 公司 (42.00%)、運鴻投資 (股) 公司 (9.00%)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0%)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台橡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0%)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潤成投資控股 (股) 公司 (14.16%)、潤華染織廠 (股) 公司 (0.28%)、潤泰租賃 (股) 公司 (0.15%)、郭文德 (0.11%)、吉品投資 (股) 公司 (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6%)、寶志投資 (股) 公司 (0.05%)、寶意投資 (股) 公司 (0.05%)、寶暉投資 (股) 公司 (0.05%)、寶煌投資 (股) 公司 (0.05%)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22.55%)、財政部 (12.19%)、龍巖 (股) 公司 (3.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2.8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成昌投資 (股) 公司 (1.84%)、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79%)、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99%)、李氏投資 (股) 公司 (0.99%)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台灣糖業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7.22%)、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2.01%)、建銘投資 (股) 有限公司 (2.64%)、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2.43%)、財政部 (2.2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林陳海 (1.27%)、施純津 (1.0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0.97%)、中華工程 (股) 公司 (0.95%)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央投資 (股) 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張國政 (16.67%)、張國華 (12.9%)、張國明 (12.19%)、李玉美 (7.14%)、陳惠珠 (5.81%)、楊美珍 (5.1%)、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張榮發 (5%)、曾瓊慧 (1.33%)
長榮航空 (股) 公司	長榮海運 (股) 公司 (16.31%)、長榮國際 (股) 公司 (12.17%)、元大商業銀行託管華光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1.45%)、長榮鋼鐵 (股) 公司 (5.05%)、張榮發 (2.92%)、張國政 (1.9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5%)、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36%)、張國明 (1.24%)、長榮國際儲運 (股) 公司 (0.99%)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100%)
長榮鋼鐵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明昱投資 (股) 公司	長榮鋼鐵 (股) 公司 (100%)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
台橡 (股) 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7.3%)、維達開發 (股) 公司 (6.5%)、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5.0%)、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8%)、漢德建設 (股) 公司 (3.8%)、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3%)、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3%)、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局委託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獨立性情形

董事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江耀宗	劉明津	黃茂雄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V	V	V
	2	V	V	V
	3	V	V	V
	4	V	V	V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5			
	6	V	V	V
	7	V	V	
	8	V	V	V
	9	V	V	V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四家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劉國治	蔡煌瑯	江金山	翁朝棟	管道一	高仙桂	柯麗卿	丁克華	邱晃泉	濮大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家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	-	-
營運長兼任資訊處及營運安全室主管	中華民國	陳強	男	96/03/12	21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兼任法務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	3	-
工程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鄭輝	男	87/10/01	68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心惟	女	95/06/01	3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鴻文	男	106/02/15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守義	男	105/05/03	-	-	-	-
企劃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	-	-	-
品保室協理兼任行政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	-	-	-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峰	男	103/01/01	25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	-	-
營業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	-	-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7/03/2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	-	-
-	-	美國阿拉巴馬農業與機械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無	-	-	-
-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台灣航勤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大阪分公司總經理	無	-	-	-
-	-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 鴻海科技集團人資資深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人資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人資副處長	無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 (IHRA) 理事	無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負責審計業務之發展、執行與管理)	無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無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百勝集團台灣肯德基(股)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無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營業處附屬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	-	-	-
維修處協理兼任土建設施維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6	-	-	-
運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史明嘉	男	96/01/02	21	-	-	-
運務處行控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	-	-	-
運務處站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	-	-	-
運務處車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	-	-
維修處號誌通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鄒家璋	男	95/05/15	5	-	-	-
維修處軌道電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	-	-
維修處場站設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	-	-	-
維修處車輛維修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男	105/04/01	42	-	-	-
工程技術處核心技術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	-	-
工程技術處土建設施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	40	-
資訊處自動收費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弘	男	90/01/01	11	-	-	-
資訊處應用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25	-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無	-	-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分處協理	無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資深經理	無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 NCR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曲延偉	男	106/02/15	1	-	-	-
職業安全衛生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允中	男	105/02/15	1	-	-	-

四、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	6,185	6,185	-	-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7,866	7,866	-	-	-	-	232	232
董事 代表人：蔡煌瑯		-	-	-	-	-	-	160	160
交通部		-	-	-	-	2,012	2,012	48	48
董事 代表人：劉明津		-	-	-	-	-	-	24	24
前代表人：何依栖(註1)		-	-	-	-	-	-	16	16
台橡(股)公司		-	-	-	-	3,093	3,093	-	-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	-	-	-	-	-	168	1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3,093	3,093	-	-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	-	-	-	-	-	256	256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3,093	3,093	-	-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184	18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協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會計協理	無	-	-	-
-	-	美國南加大(U.S.C.) 土木營建管理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科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專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主任工程師 富邦建設專員 美國鹿島建設工程師 台省住都局幫工程師	無	-	-	-

單位：仟元(資料截止日：106/12/3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長榮鋼鐵 (股) 公司		-	-	-	-	2,012	2,012	-	-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	-	-	-	1,080	1,080	-	-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註 2)		-	-	-	-	-	-	56	56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	-	-	-	3,093	3,093	168	168
董事 前代表人：劉季剛 (註 3)		-	-	-	-	-	-	-	-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	-	-	-	3,093	3,093	136	136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4,173	4,173	112	112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	-	-	-	-	-	64	64
前代表人：何依栖 (註 1)		-	-	-	-	-	-	40	40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	-	-	-	1,080	1,080	-	-
前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	-	-	-	-	-	72	72
東和鋼鐵企業 (股) 公司		-	-	-	-	1,080	1,080	-	-
前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96	96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089	1,089	-	-	-	-	240	24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089	1,089	-	-	-	-	240	24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1,089	1,089	-	-	-	-	296	296
前獨立董事 林振國		1,217	1,217	-	-	-	-	152	152
前獨立董事 吳永乾		1,244	1,244	-	-	-	-	168	168

註 1：何依栖女士 106/01/01-106/05/23 為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106/05/24-106/08/08 為法人董事交通部之代表。其於 106/08/08 辭任。

註 2：柯麗卿女士 106/01/01-106/05/23 為法人董事長榮國際 (股) 公司之代表，106/05/24-106/12/31 為法人董事長榮鋼鐵 (股) 公司之代表。

註 3：法人董事中國鋼鐵 (股) 公司於 107/03/31 改派代表人，劉季剛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5：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 強						
主任秘書	王柏泰						
副總經理	周鄭輝						
副總經理	鈕心性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彙總金額 29,393	彙總金額 29,393	彙總金額 843	彙總金額 843	彙總金額 12,326	彙總金額 12,326
副總經理	吳守義						
副總經理	孫鴻文						
前副總經理	朱登子						
前副總經理	徐宜中						
前副總經理	陳銘勳						

註 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1,849 仟元。

註 2：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1 名，其中 4 名於年度中異動（孫鴻文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06/02/15、朱登子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 106/01/14、徐宜中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 106/01/02、陳銘勳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 106/10/17）。

註 3：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 4：106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2,26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843 仟元，合計 3,103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新臺幣 6,617,466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1.6%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6/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無	彙總金額	無	0.82	0.82	無
1,189		1,189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登子、徐宜中	朱登子、徐宜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鄭輝、王柏泰、鍾蕊芳 陳銘勳、吳守義、孫鴻文	周鄭輝、王柏泰、鍾蕊芳 陳銘勳、吳守義、孫鴻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陳強、鈕心惟	鄭光遠、陳強、鈕心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名	11 名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 強				
	主任秘書	王柏泰				
	副總經理	周鄭輝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孫鴻文				
	副總經理	吳守義				
	協理	陳永弘				
	協理	陳惠裕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陳信雄				
	協理	蔡培峻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協理	陸衛東	0	4,894	4,894	0.09
	協理	傅乙峰				
	協理	顏昭立				
	協理	鄒家璋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鄭啓明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史明嘉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鄒衡蕪				
協理	黃智勝					
	資深高級專員	賴麗鳳				

註：上列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董事酬金	73,756 仟元	49,609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1.78%	0.93%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49,440 仟元	43,751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1.19%	0.82%

註 1：105 年度資料依 105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4,149,098 仟元計算；106 年度資料依 106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339,905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執行長、營運長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

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5 年度 (至 105.12.31 止)	106 年度 (至 106.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一般員工	4,266	4,330	4,329
員工人數			
本籍約聘	63	66	64
外籍約聘	5	3	3
合計(人)	4,334	4,399	4,396
平均年齡(歲)	35.91	36.6	3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7	7.79	7.9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0%	0.30%	0.30%
碩士	11.60%	12.16%	12.40%
大專	83.40%	81.18%	81.12%
高中	4.30%	5.93%	5.76%
高中以下	0.30%	0.43%	0.42%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 - 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 - 除法定福利外，另為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提供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員工乘車優待等各項福利措施。
- (3) 職工福利 -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依公司營收，提撥辦理年度各項福利活動，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慰問金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
G. 同仁身故慰問金	H. 同仁生日禮金	

- (4) 其他員工活動 - 春宴晚會、活力運動季 (共有壘球、羽球及桌球等比賽)、資深同仁表揚、淨灘與電影欣賞。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 d.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實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台灣高鐵退休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高鐵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依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且依法定期召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每月固定與工會啟動各項議題之討論。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於106年11月10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 E-learning 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 94 年 6 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哺集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心理保護辦法，以期透過各項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 105 年 7 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286,662 仟元。前述有關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指本公司 104 年 11 月對於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裁罰案件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該案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審理中。



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5	0	83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	1	83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蔡煌瑯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	1	83	106 年 1 月 19 日就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	106 年 1 月 19 日卸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季剛 中國鋼鐵(股)公司	5	1	83	106 年 1 月 10 日就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	106 年 1 月 10 日卸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公司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	2	67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2	3	33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5	1	83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4	2	67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吳永乾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106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06/1/19 (7-24)	106/2/22 (7-25)	106/3/7 (7-26)	106/3/21 (7-27)	106/4/11 (7-28)	106/5/9 (7-29)
林振國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吳永乾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6/1/19	7-24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同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9	7-24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薪酬調整案	同意	無	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2/22	7-25	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3/21	7-27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6 年度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 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同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6/1/19	7-24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薪酬調整案	江耀宗董事長	因本案薪酬調整內容涉個人利害關係，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並由林振國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2/22	7-25	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決標建議	劉國治董事	鑒於本案金流銀行團成員之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其代表人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第七屆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及財務訊息，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

106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劉明津 交通部	3	0	100	106 年 9 月 21 日就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前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交通部	4	0	80	106 年 8 月 8 日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6	3	67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7	2	78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蔡煌瑯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季剛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6	3	67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 (股) 公司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6	3	67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	3	67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鋼鐵 (股) 公司	5	4	56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邱晃泉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濮大威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

106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06/5/24 (8-1)	106/6/8 (8-2)	106/6/22 (8-3)	106/7/13 (8-4)	106/8/8 (8-5)	106/9/14 (8-6)	106/10/19 (8-7)	106/11/7 (8-8)	106/12/14 (8-9)
丁克華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邱晃泉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濮大威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6/6/8	8-2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至 108 年度會計師服務評選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同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本公司財會處會計部主管異動	同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聘任本公司財會處會計部協理並為會計部主管	同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同意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案	同意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4	8-9	本公司「自動售票機更新與維護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M7-17-012 標）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4	8-9	本公司「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房屋租賃契約」（合約編號 01-17-019 標）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6/9/14	8-6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採購策略建議	黃茂雄董事	鑒於本案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案	丁克華獨立董事	鑒於本案聯貸案銀行團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屬華南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華南金控（股）公司之總經理為本公司丁克華獨立董事之配偶，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丁克華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4	8-9	本公司「自動售票機更新與維護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M7-17-012 標）採購決標建議	劉季剛董事	鑒於本案得標廠商中冠資訊（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其代表人劉季剛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4	8-9	本公司「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房屋租賃契約」（合約編號 01-17-019 標）採購決標建議	黃茂雄董事	鑒於本案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八屆全體董事業經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董事席次由原第七屆之十五席調整為十三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盱衡公司治理實務並簡併前屆董事會原設委員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3 日。
3. 106 年度第七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振國	4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4 次
獨立董事	吳永乾	4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1/19 (7-24)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106/1/17 (7-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2/22 (7-25)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106/2/20 (7-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2/22 (7-25)	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決標建議	106/2/20 (7-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3/21 (7-27)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6 年度(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 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106/3/17 (7-1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3/21 (7-27)	本公司 105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106/3/17 (7-1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提報內部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前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間平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106/2/20	審計委員會 (7-13)	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2. 新修訂法令或制度影響說明 3.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06/2/20	審計委員會 (7-13)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106/5/3	審計委員會 (7-15)	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106/5/3	審計委員會 (7-15)	內部稽核主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06/5/3	審計委員會 (7-15)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4. 106 年度第八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丁克華	7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濮大威	7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6/8 (8-2)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至 108 年度會計師服務評選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106/6/8 (8-1)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8/8 (8-5)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106/8/3 (8-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就本公司平穩機制之內容，提送審計委員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平穩機制及其額度費用之提列方式報告業經提送 106/9/14(8-4) 審計委員會及 106/9/14(8-6) 董事會洽悉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	106/9/14 (8-4)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就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提送董事會報告。	有關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事宜業經提報 106/10/16(8-5) 審計委員會及 106/10/19(8-7) 董事會洽悉在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採購策略建議	106/9/14 (8-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	106/9/14 (8-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本公司財會處會計部主管異動	106/9/14 (8-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4 (8-6)	為擬聘任本公司財會處會計部協理並為會計部主管	106/9/14 (8-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4 (8-9)	本公司「自動售票機更新與維護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M7-17-012 標)採購決標建議	106/12/14 (8-7)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就本案自動售票機之品質應確保其符合本公司要求，以及其外觀應考量與車站整體設施之協調性。	經理部門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辦理。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4 (8-9)	本公司「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房屋租賃契約」(合約編號 01-17-019 標)採購決標建議	106/12/14 (8-7)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9/14 (8-6)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案	106/9/14 (8-4)	丁克華 獨立董事	鑒於本案聯貸案銀行團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屬華南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華南金控(股)公司之總經理為本公司丁克華獨立董事之配偶，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丁克華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	1. 審計委員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提報內部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前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間平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106/8/3	審計委員會 (8-3)	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06/8/3	審計委員會 (8-3)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106/11/3	審計委員會 (8-6)	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106/11/3	審計委員會 (8-6)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106/11/3	審計委員會 (8-6)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07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交易禁止行為、其他禁止行為、保密作業、重大資訊揭露、異常情形處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及準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亦揭示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第八屆董事共 13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交通、財務、法律之專業；10 席非獨立董事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13 席董事中，有 3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皆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第八屆董事共 13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交通、財務、法律之專業；10 席非獨立董事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13 席董事中，有 3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皆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第八屆董事共 13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交通、財務、法律之專業；10 席非獨立董事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13 席董事中，有 3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皆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期以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度結束時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另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完成 106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績效自評，本次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成績分別為 93 分及 94 分，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相關評估結果及 107 年度持續強化之方向業經提送 107 年 2 月 13 日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p> <p>■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106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7 年 2 月 13 日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註 2)，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註 3)。</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董事會秘書處」，並指派具備律師資格且從事法務、股務及議事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人員擔任主管「主任秘書」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並提供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且負責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等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亦提報 107 年 2 月 13 日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協助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 (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p>■ 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p> <p>■ 本公司成立跨處(室)級之「公司治理專案小組」，研擬公司治理制度、功能優化策略，以及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供決策階層參考。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公司組織效率之允當性及有效性確保管理權責相符。 (2) 檢視內部風險管理、稽核及內控制度程序之有效性，落實潛在風險之管控作業。 (3) 檢視公司資訊及訊息之處理與揭露等作業程序，確保公司對外資料揭露之正確性及透明化。 (4) 檢視營運過程中之法律遵循情形，擬訂落實管控策略。 (5) 制定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之具體推動計畫。 (6) 擬訂增進投資人關係之相關活動計畫。 (7) 管考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準備進度及執行情形。 (8) 追蹤董事會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決議待辦事項。 (9) 研議其他重大公司治理事項之策略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p> <p>(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網址: http://www.thsrc.com.tw/index_en.html)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p> <p>(2) 落實發言人制度。</p> <p>(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棄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 ■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本公司訂有「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 ■ 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 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 ■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 ■ 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152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配合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已自 106 年第四季起於發布中文重大訊息時，同步發布英文版訊息，並已優先規劃參與國際共識性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評核，相關措施皆為務求精進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p>

註 1：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環保
江耀宗	男	v			v	v	v
丁克華	男	v	v		v	v	
邱晃泉	男	v		v	v	v	
濮大威	男	v			v	v	
劉明津	女	v	v		v	v	
黃茂雄	男	v			v	v	
劉國治	男	v			v	v	
蔡煌瑯	男	v			v	v	
翁朝棟	男	v			v	v	
江金山	男	v			v	v	
管道一	男	v			v	v	
高仙桂	女	v	v		v	v	
柯麗卿	女	v			v	v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2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3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註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106.11.27 勤審 10611749 號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1	2	3	4	5	6	7	8			
106 年 度 第 八 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v	v	v	v	v	v	v	v	v	v	2家	106年5月24日 選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v		v	v	v	v	v	v	v	v	v	0家	106年5月24日 選任
	獨立董事	濮大威			v	v	v	v	v	v	v	v	v	0家	106年5月24日 選任
106 年 度 第 七 屆	前獨立董事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	106年5月24日 卸任
	前獨立董事	吳永乾	v		v	v	v	v	v	v	v	v	v	2家	106年5月24日 卸任
	其他	邱晃泉		v	v	v	v	v	v	v	v	v	v	2家	任期自 105年12 月28日至 106 年5月24日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

(3) 106 年度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開會 4 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吳永乾	4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4 次
委員	林振國	4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4 次
委員	邱晃泉	4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3/21 (7-27)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	106/3/17 (7-15)	1. 差異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全體非獨立董事 105 年度酬勞分派金額為新臺幣 20,398,264 元；董事會通過之全體非獨立董事 105 年度酬勞分派金額為新臺幣 50,995,659 元。 2. 差異原因：鑒於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係董事會帶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成果，且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較前一年度已有相應增加，經與會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應與 104 年度維持相同，致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6/3/17 通過之建議。	本案 105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決議過程及原因業於 106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106 年度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開會 6 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邱晃泉	6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6 次
委員	丁克華	6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6 次
委員	濮大威	6	0	100	106 年度在任期間應開會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之投入，於公司上市前已自願性於 98 年、102 年及 104 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上市後則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新一版已於 106 年發行，以與廣大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提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明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印之過程，全面檢視各面向之實施成果。 ■ 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隨時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訊息，每年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職安、營運安全及法規遵循等課程，並適時提供工作小組成員相關訓練，藉此提升員工 CSR 意識並凝聚共識，達成公司永續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 98 年起規劃任務型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 CSR 委員會)，將公司參與經營決策的高階主管及一級單位代表納入 CSR 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主導負責協調各事業單位推動準備工作。CSR 委員會設置「指導委員」及「主任委員」，分別由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並遴選相關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委員，主要職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統籌全公司近期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 (二) 制定未來企業社會責任長期推動策略及方向。 (三) 督導公司內部各權責單位，針對各自業務職掌範圍，規劃及提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計畫。 (四) 協調各部門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專案。 (五)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閱及定稿。 (六)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 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定期提報 CSR 委員會核定後，正式對外發布。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另由企劃室邀集公共事務、營運、營業、安全及環保等部門代表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包括檢討年度 CSR 執行情形， ■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有效推展相關業務，並將 CSR 相關績效彙編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 本公司於 106 年中啟動「106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作業，由內部 17 個相關部門推派代表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輯小組，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摘要彙編，報告書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發行。 ■ 本公司有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規劃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目前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度提報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訂有「獎懲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對員工之工作、行為表現、績效管理與發展，設立公正、客觀、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處標準，以有效促進員工個人績效目標，進而落實公司相關政策及營運策略。</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政策與目標」，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減碳節能三贏原則，研擬本公司短、中、長期之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並承諾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改善、制定及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以確保辦理高鐵日常營運活動作業時，採取適當的程序及資源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如：本公司自 98 年起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104 年新增營運的苗栗、彰化、雲林車站，均以綠建築等，都是本公司具體執行之行動方案。</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 本公司在工程技術、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並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架構，擬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影響，呼應全球減碳的要求，逐步提升整體營運的能源使用效率，每年估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於「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持續推動節能措施創造減碳成果，達成有效降低每延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理目標；另本公司也成立「節能專案小組」負責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節能會議」，追蹤各項執行中節能措施之辦理情形，檢討每季能源(用電)使用情形，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如推動「高鐵節能運轉計畫」，在安全的前提下，適當運用列車的牽引力與煞車，配合地形，以合理的能源消耗模式運行，同時減少設備摩擦耗損，延長設備壽命；為規劃設計，明顯降低每單位面積用電；既有車站的持續改良燈具設備，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維修基地的兩段式時間電價改為三段式時間電價、裝設小型冰水主機的獨立空調系統、LED 照明改善等措施。</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四章專章明定本公司維護社會公益之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事等管理規章。另本公司「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並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p> <p>■ 本公司將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度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訂有「申訴辦法」，提供申訴專線並公告於各單位公佈欄，若員工認為其正當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以有效維護公司政策及員工權益，進而促進團隊和諧及增進工作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執行總公司、OMC大樓、12車站及4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執行完成率超過100%。此外，職安室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規劃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等安衛宣導活動超過103場。 ■ 優於法規實施健康檢查：健檢頻率(45歲以上每年一次及未滿45歲每兩年一次)及體檢項目優於法規，並自107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歲以上且年資滿10年以上)健檢方案。每年行車人員體檢完成率約100%，一般人員體檢完成率亦至少90%以上。 ■ 自106年9月起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更方便員工可線上預約健康諮詢。職醫亦會依個案需求前往工作地點、家中、醫院等進行傷病、復工等評估及健康指導。 ■ 除總公司及OMC大樓設置醫護室外，更優於法規設置12個車站保健室及4個基地醫護室，可即時照料員工、旅客及承商健康諮詢與傷病緊急處理服務。 ■ 依法執行人因危害預防進行分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員工職場健康保護等計畫以保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 在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信箱溝通管道，提供申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服務、主管管理諮詢服務、員工協助服務與意外事件安心服務，以穩定員工於工作場域之身心安適性。此外，也另提供維也納適性測驗，進行核心職務之招募人員評估。 ■ 每年均依健檢分析結果進行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及健康新知提供。例如106年辦理健康E化萬步減重，引起員工熱烈參與健康減重。 ■ 訂定並定期更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車站控制室/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 ■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促進降低職業災害措施之管理方案。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達成激勵方案」等。 ■ 106年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7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備維修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以持續自我檢視並落實相關營運安全工作。 ■ 各車站每半年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184處緊急逃生口，106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4~6月間完成，106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10~12月間完成。 ■ 106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86項防救災演(訓)練，包含聯合演訓活動及緊急應變綜合演練。 <p>(更多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詳如本年報第陸章第106頁至第110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每季召開外，另設有執行長信箱、申訴信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營運安全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效能等四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另本公司於高鐵列車座位上提供消費者「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並設有客服專線 (4066-3000) 提供消費者諮詢、抱怨、客訴及建議等溝通管道及內部處理程序，以精進服務品質。</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鐵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訂有明確規範，並於公司企業網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皆於相關合約條文及規章均要求供應商於履約時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九) 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 規定承攬商之勞工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應將合適之「職業安全衛生條款」納為契約附件之一，要求承攬商據以辦理。另訂定適用於全公司之「承攬管理計畫」，以供公司各合約執行單位據以辦理承攬管理。</p> <p>■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於契約中規定員工雇用及安全事宜，應合乎勞動基準法、政府相關職業安全規定及台灣高鐵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條款等，本公司得隨時抽查相關資料確認，若有不當之情形，得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契約。</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p>■ 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符合國內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將白皮書更名為「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自 106 年起將定期每年發行，完整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之投入，於公司上市前已自願性於 98 年、102 年及 104 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上市後則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新一版已於 106 年發行，以與廣大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
- (二)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九年來累計善款達新台幣 1 億 1 仟餘萬元，估計幫助超過 2 萬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梦想。
- (三) 97 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點又便捷的高鐵圓夢，10 年來累積共 683 個弱勢團體、129,158 人次參與。
- (四) 101 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06 年活動舉辦 12 場次，五屆活動累積 5,594 袋熱血。
- (五) 103 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每年植樹節舉辦「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106 年於高鐵台中站提供 1,000 棵台灣原生樹苗供旅客免費索取，隨著高鐵旅客南來北返，在台灣各地傳遞綠意，美化環境。
- (六) 104 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三年來累積逾 300 個團體，6,822 人次於 9 個車站 (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 登場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的一致好評。
- (七)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開幕，展示自台灣鐵道所經歷之三次空間革命開始，接續高速鐵路政策、BOT 選商與議約、台灣高鐵成立、興建到正式營運的歷史，透過典藏文物與說明，讓參觀者能清楚的瞭解台灣高鐵發展的歷程，截至 106 年底，已有 716 團，逾 17,641 人來訪參觀。
- (八) 台灣及國際級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是台灣範圍最大的職安衛管理驗證。
此次公司職安衛管理體系認證，目的是希望藉由獨立第三者的檢視，讓公司職安衛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此次驗證順利達成，對於本公司的職安衛管理，立下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於興建過程中即著手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配合通車營運 10 週年，更積極推動完成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18001 之驗證。經過為期 6 個月的努力，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LRQA) 評審，於 106 年 7 月獲得授證。
本公司在職場環境方面，不僅導入符合國家規範的「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國際標準「職業衛生管理系統」，更自我要求設定高於法規要求之標準，以更嚴謹的作業環境監測條件與教育訓練，建立符合組織與員工雙方需求的優質、安全工作環境，以落實「沒有安全就沒有高鐵」的企業文化暨安全理念。
- (九) 本公司已於 95 年 11 月 6 日通過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 (LRPT) 之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認證書編號 (Lloyd's Register Certificate No.): TWR 060008，新增三站及南港延伸線亦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6 日、105 年 2 月 26 日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專業機構 (Ricardo Rail) 出具適合營運 (fit for operation) 證明 (編號：CIC150820-01、CIC150820-02、CIC150820-03、CIC160222-01)，確認台灣高鐵各系統之規劃設計、興建施工與測試結果，均能滿足高速鐵路功能、品質與安全之要求。
- (十)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維護和旅客服務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再次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 (股) 公司 (LRQA) 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TWN6009778 證書日期：105 年 10 月 6 日，證書有效期限：107 年 9 月 14 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依循 GRI 最新版本之指標進行揭露，並取得第三方外部機構之驗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 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外，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另由企劃室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推動並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且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 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並制訂「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p> <p>■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 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耀宗



簽章

執行長：鄭光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〇六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6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已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另查本公司 106 年曾有勞動檢查結果因員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致有一件裁罰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35 條，遭主管機關處以 12 萬元罰鍰之情事；因廢棄物申報異常及台南車站放流水未符標準等案，致有三件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遭受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處以 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因銷售數量登打錯誤及扣繳憑單未依限申報等案，致有二件分別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所得稅法第 92 條，遭受台北國稅局處以 1 千 5 百元及 1 萬元罰鍰；因高鐵噪音監測結果，致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遭桃園市政府要求提送噪音改善計畫書審核。前揭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已繳罰鍰，並業已改善違反事由，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5.08%，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5.07%，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0.60元，除息基準日為106年8月7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6年8月24日。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4.98%，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

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6,613,033,066 權 (含電子方式 13,672,866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何依栖	6,133,919,256 權 (含電子方式 12,778,056 權)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979,206,761 權 (含電子方式 13,491,007 權)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866,092,227 權 (含電子方式 10,391,437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	5,820,951,050 權 (含電子方式 11,811,850 權)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5,590,625,156 權 (含電子方式 11,759,956 權)
1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5,329,152,985 權 (含電子方式 13,540,725 權)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5,170,692,027 權 (含電子方式 11,532,627 權)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5,138,626,610 權 (含電子方式 12,490,410 權)
16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4,765,459,202 權 (含電子方式 3,884,231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F10214xxxx	丁克華	22,060,977 權 (含電子方式 10,265,967 權)
E10058xxxx	邱晃泉	21,603,108 權 (含電子方式 11,561,908 權)
Y10098xxxx	濮大威	19,750,144 權 (含電子方式 11,583,944 權)

執行情形：於106年6月16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107984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有關解除本案所揭法人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均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比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董事	4,540,889,295 權	4,299,645,090 權 (含電子方式 137,713,432 權)	94.6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董事	4,540,889,295 權	4,299,606,898 權 (含電子方式 137,675,240 權)	94.69%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董事	4,610,868,717 權	4,369,628,115 權 (含電子方式 137,717,035 權)	94.77%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董事	4,558,781,295 權	4,317,497,105 權 (含電子方式 137,733,447 權)	94.71%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董事	4,600,929,295 權	4,359,683,504 權 (含電子方式 137,711,846 權)	94.76%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董事	4,784,929,295 權	4,539,402,403 權 (含電子方式 133,430,745 權)	94.87%
邱晃泉獨立董事	4,800,929,295 權	4,559,685,194 權 (含電子方式 137,713,536 權)	94.98%

執行情形：本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一〇六年一月～一〇七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1/19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1.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薪酬調整案 3.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三次增修契約」案 4.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2/22	第七屆第二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修正案 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決標建議 5.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及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7.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06/3/7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 2. 議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3. 修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06/3/21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二次增修協議書」 2. 本公司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 3.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6 年度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 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4. 本公司 105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5.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一階段行控中心設備更新採購決標建議 6. 本公司高鐵號誌系統溫機架建置採購決標建議 7. 本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採購決標建議 8.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建議 9.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 10.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三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6/4/11	第七屆第二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2. 審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3. 提送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06/5/9	第七屆第二十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期間選擇建議 2. 提前清償本公司聯合授信案部分未清償本金建議 3. 本公司「106~108 年高鐵南港站列車清潔服務合約」（合約編號 S1-16-057 標）採購決標建議 4.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 5.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提撥及發放建議
106/5/24	第八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 2. 推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106/6/8	第八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至 108 年度會計師服務評選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2.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自定基本費率 (FB) 及票價調整建議 3. 本公司「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合約編號 M 7-17-007 標）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107 年度車輛維修 (PM) 物料」（合約編號 PCDD-18-0001 標）採購決標建議 5.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暨成員規劃建議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6/22	第八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 2.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6/7/13	第八屆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2.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規劃 3.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薪酬支給標準建議
106/8/8	第八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TK168 四處橋墩基礎改善與軌道調整爭議和解協商結果 2. 調整本公司營業處及鐵路營運處人力編制暨修訂「公司組織規程」中之營業處、鐵路營運處及財會處組織職掌
106/9/14	第八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薪資級距表調整暨 106 年度調薪建議 2. 本公司財會處會計部主管異動 3. 聘任本公司財會處會計部協理並為會計部主管 4.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暨相關協理級以上人員配合調動與員工編階及職稱調整建議 5.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採購策略建議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7.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案 8. 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9.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決議建議
106/10/19	第八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集團聯票合作計畫 2. 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
106/11/7	第八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建議 2.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職務輪調 3. 本公司合約編號 S230 標「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合約金額追加增補 4.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 5.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07 年度稽核計畫 6.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廢止「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12/14	第八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高鐵藝術元年合作計畫建議 2. 本公司「自動售票機更新與維護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M7-17-012 標）採購決標建議 3. 本公司「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房屋租賃契約」（合約編號 01-17-019 標）採購決標建議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1/18	第八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2.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3.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4.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及所設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07/2/13	第八屆第十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06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5. 本公司「107 年度車輛維修（PM）物料合約」（合約編號 PCDD-18-0001 標）合約金額追加增補 6.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7.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07/3/13	第八屆第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之震災捐助 2. 本公司「107 年度捐贈與贊助計畫」 3. 本公司「地震早期告警系統」（合約編號 E6-17-003）涉及關係人交易之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108 年度車輛維修（PM）物料」暨「108 年度 KHI 供應車輛維修（PM）物料」採購策略建議 5. 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 6.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7. 擬提送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擬提送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董事表示保留 / 反對意見
106/3/7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	議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106/3/21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本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採購決標建議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董事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106/3/21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三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董事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賴麗鳳	92/9/16	106/9/15	因組織業務需要，進行職務調整，會計部主管由黃智勝協理擔任。
稽核主管	傅乙峰	99/12/16	106/2/15	因組織業務需要，進行職務調整，稽核室主管由曲延壽經理代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賴冠仲	106.01.0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V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3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賴冠仲	4,888	-	-	-	1,736	1,736	106.01.01~ 106.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括稅務諮詢、興建營運合約自定基本費率調節因子系統資料驗證協議程序、平穩機制查核報告等專業服務。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公費為 4,888 仟元，較 105 年度金額減少 2,462 仟元，減少約 33.5%，主要係因本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後財務結構已趨健全，經營風險亦大幅降低，且透過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使會計師審計效率提升及審計風險下降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會計主管黃智勝協理於 85 年 7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協理職務，年資總計 18.9 年，事務所任職期間未擔任本公司審計小組成員、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或對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七、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8)			
		(180)			
法人董事	台橡(股)公司	(4,676)	—	—	—
		(1,700)			
		(3,425)			
協理	陸衛東	(5)	—	—	—
		(10)			
協理	林法佑	(13)	—	—	—
		(13)			
協理	陳惠裕	(11)	—	—	—
協理	黃基福	2	—	—	—
協理	黃晴裕	—	—	(1)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07/03/26)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劉明津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2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煌瑯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翁朝棟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管道一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27,626	2.27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苑竣唐	-	-	-	-	-	-	-	-	苑竣唐先生係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	2.13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96,000	1.71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野瀨道広	-	-	-	-	-	-	-	-	野瀨道広先生係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之社長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固網(股) 公司	90,212	1.60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蔡明忠	-	-	-	-	-	-	-	-	蔡明忠先生係台灣固網 (股)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 司	71,100	1.26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兆順	-	-	-	-	-	-	-	-	張兆順先生係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公司 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 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 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7/03/26)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資料截止日 107/03/26)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4	229	87,698	372	88,316
持有股數	2,540,000	200,000	445,170	1,276,698	712,851	453,574	5,628,293
持股比例	45.13	3.55	7.91	22.68	12.67	8.06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7/03/2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942	4,017,010	0.071
1,000	至	5,000	44,358	110,870,760	1.970
5,001	至	10,000	11,362	89,740,214	1.594
10,001	至	15,000	3,454	43,481,659	0.773
15,001	至	20,000	3,067	57,673,289	1.025
20,001	至	30,000	1,762	45,226,261	0.804
30,001	至	50,000	2,137	85,714,669	1.523
50,001	至	100,000	1,264	90,763,379	1.613
100,001	至	200,000	483	69,262,781	1.231
200,001	至	400,000	208	60,466,871	1.074
400,001	至	600,000	72	35,020,603	0.622
600,001	至	800,000	37	26,323,856	0.468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812,295	0.476
1,000,001	至	1,200,000	25	27,495,877	0.488
1,200,001	至	1,400,000	7	9,125,116	0.162
1,400,001	至	1,600,000	11	16,767,744	0.298
1,600,001	至	1,800,000	5	8,597,000	0.153
1,800,001	至	2,000,000	6	11,639,600	0.207
2,000,001 以上			86	4,809,294,074	85.448
合計			88,316	5,628,293,058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7/03/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106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4.80	27.50	24.05	
	最低	18.15	18.40	21.40	
	平均	18.99	23.47	23.06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85	11.20	-	
	分配後	10.25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09,566	5,628,293	-	
	每股盈餘	0.74	0.9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75(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25.66	24.71	-	
	本利比 (註 4)	31.65	31.29(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16%	3.20%(註 2)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 (106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執行狀況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5 元，共計 4,221,220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 106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 1.6% 為員工酬勞 105,879 仟元及估列 0.5% 為董事酬勞 33,087 仟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05,87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087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81,593 仟元及董事酬勞 50,996 仟元，與本公司 105 年度

列帳之員工酬勞 50,996 仟元及董事酬勞 50,9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0,597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 106 年度之費用。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0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106 年全年旅運量達 6,057 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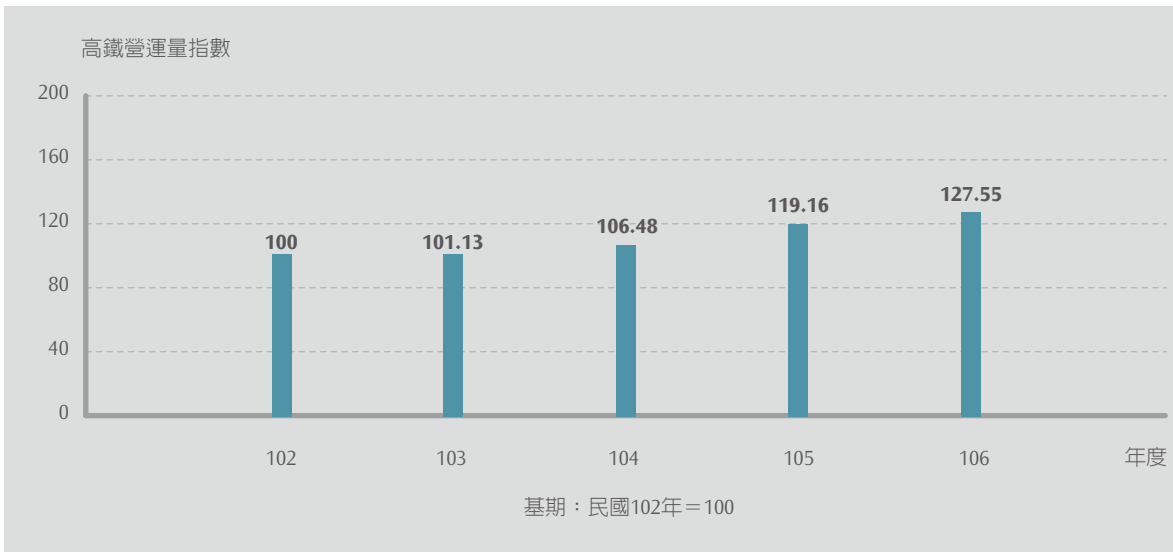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106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6,057 萬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7.03%，合計運輸 11,103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 51,751 班較 105 年度增加 1.26%，共提供 17,040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8~160 班次，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達 198 班次；座位利用率為 65.16%，較 105 年度增加 1.64%；準點率為 9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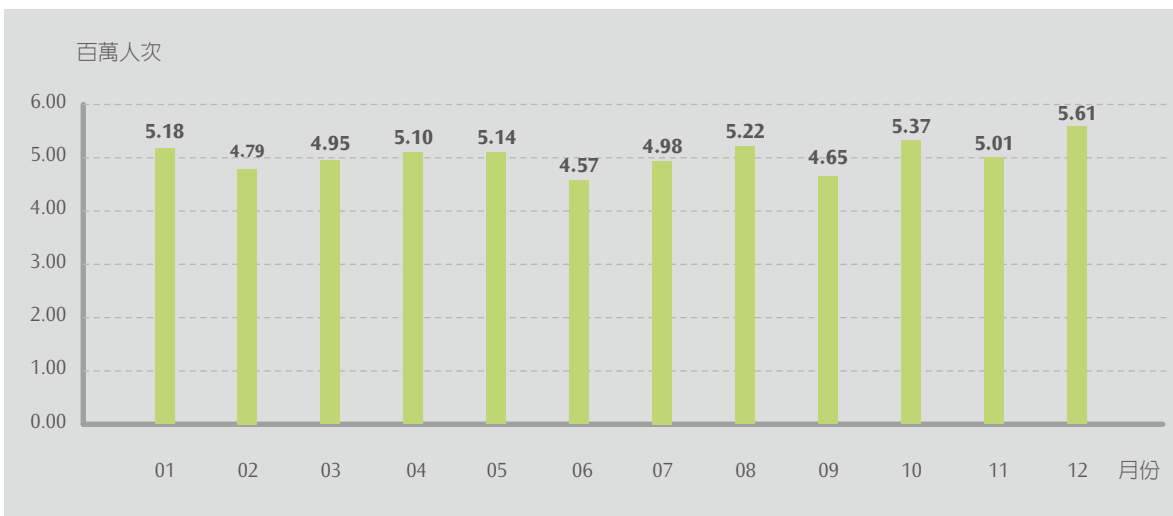
106 年與 105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 發車班次(班)	51,106	51,751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5,659	6,057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6,513	17,040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10,488	11,103
5 準點率(誤點 <5 分鐘)	99.43%	99.72%
6 座位利用率(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63.52%	6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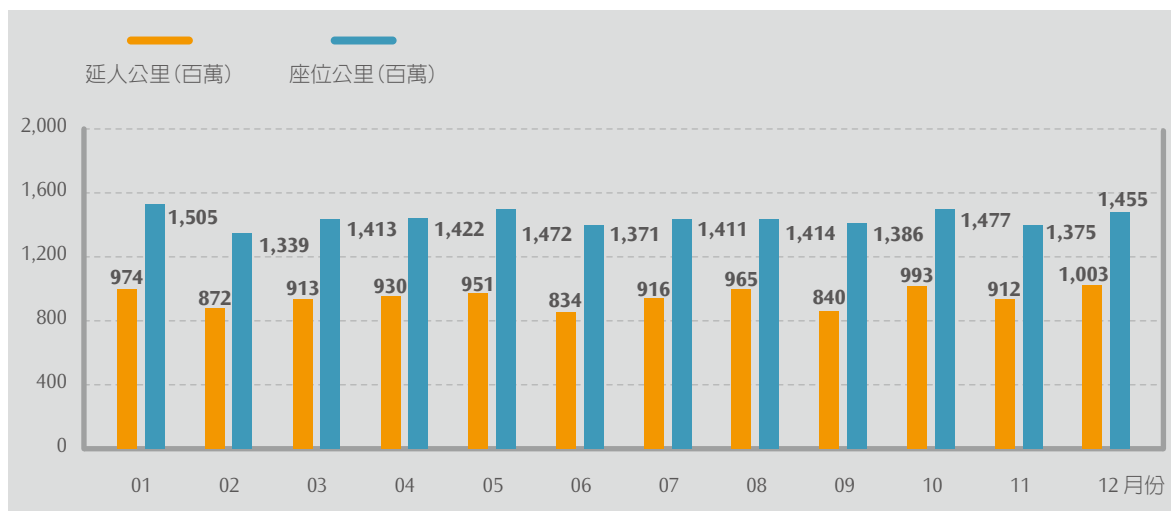
102 年至 106 年高鐵營運量成長指數



106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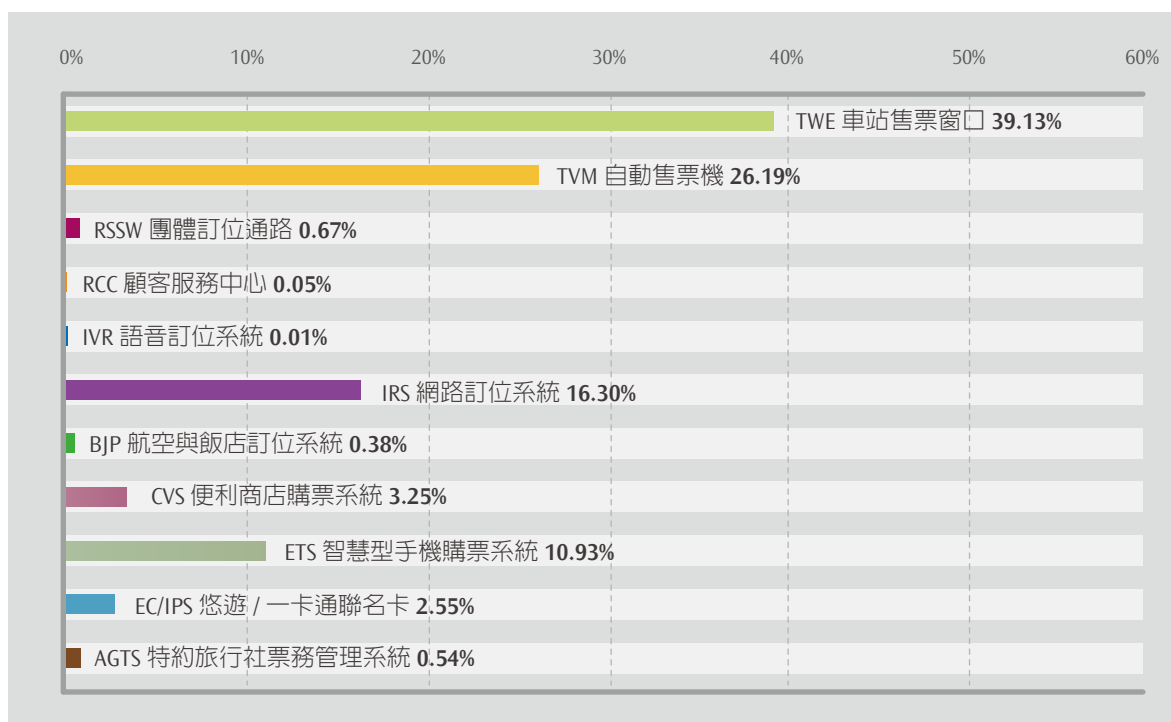
106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EC）及一卡通聯名卡（IPS）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便捷之票務服務。

106 年全年各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BI 轉向架大修及 GI 車體大修作業如下：

BI：共計完成 32 組列車

BI-1：1 組列車（24 個轉向架）

BI-3：3 組列車（72 個轉向架）

BI-8：3 組列車（72 個轉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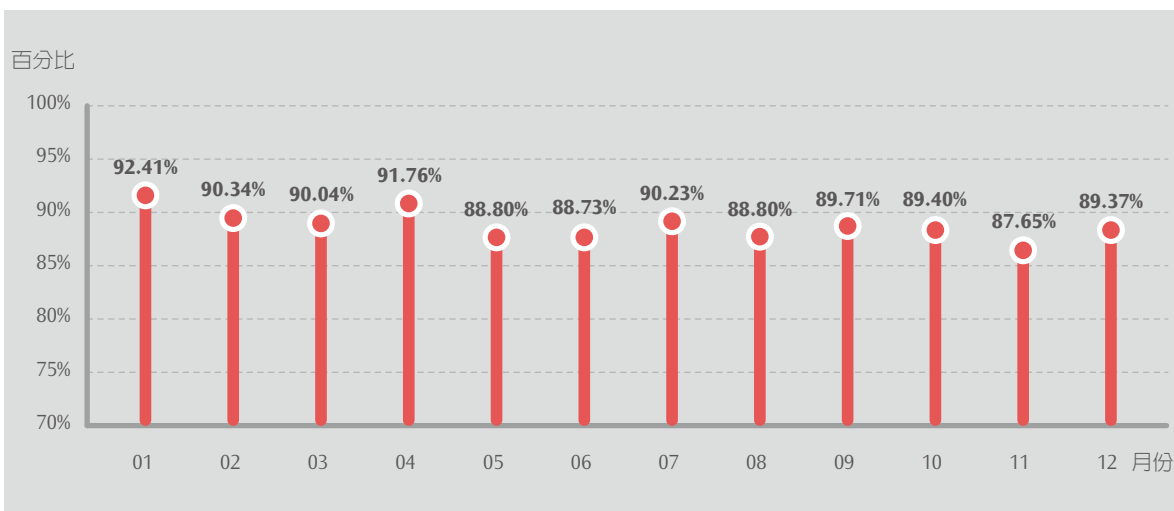
BI-9：16 組列車（384 個轉向架）

BI-10：9 組列車（216 個轉向架）

GI：共完成 15 組列車

GI-5：15 組列車

106 年度列車可用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 2 天。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 30 天，或運轉里程數達 3 萬公里。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 18 個月，或運轉里程達 60 萬公里。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 3 年，或運轉里程達 120 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綜上，106 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為：(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 (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場站系統	55,199	55,199	100%
車輛系統	9,172	9,172	100%
號誌系統	11,594	11,594	100%
通訊系統	6,357	6,357	100%
行控系統	2,718	2,718	100%
電力系統	2,497	2,497	100%
電車線系統	1,712	1,712	100%
軌道系統	1,661	1,661	100%
總計	90,910	90,910	100%

本公司維修系統於獲得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年度定期追蹤復查於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年 8 月 25 日完成，無不符合發現，針對維修部門有 10 個建議事項。整體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9001 要求。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a) 行車與旅客安全

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係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高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於當

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以及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106 年度共完成 39 件調查改善報告，並提報高鐵局備查。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台灣高鐵仍有許多需要努力改善之處來維護每一位旅客大眾的安全，去年一整年度共有 5 名旅客大眾，因為相關設備的缺失與服務人員的疏失而受到輕傷，這令我們深感愧疚並立即調查與檢討，以及全面平行展開相關改善工作。我們唯一的努力目標，就是追求確保每一位旅客與員工都安全。

(b)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06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7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備維修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於本報告發行前，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本公司不斷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事件，亦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透過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106 年度共召開 12 次危害審查會議。

(c)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安全與高鐵資產安全，我們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每天共派遣 300 多名保全人員，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但 106 年度，因應國內外不斷發生的許多事件，包括 103 年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105 年臺鐵松山站 1258 次區間車爆炸事故，以及國際間相關恐怖組織的威脅言論，或特定群體利用車站進行抗爭事件，或雲林燈會、台北世大運等重大年節活動等等，除啓動第三級反恐應變小組運作外，亦不斷主動檢討精進各種維安作業。包括會同警方全面檢視所有車站監視攝影機數量、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於幾處車站及高鐵沿線路權、機房引進智慧型監視攝影機的運用，亦再增加「車安保全」人數，以及建構高鐵局、鐵警局與本公司三方安全情報及資訊交流平台。

(d) 災害防救演練

每年底，我們持續依自身的營運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工作。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防災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核備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的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一起事先規劃各地前進指揮所的佈設與各種管制措施，也培養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06 年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內部訓練，共 32 名同仁完成訓練。同時亦於 9 月 22 日及 29 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及北中南區醫療應變中心)參與本公司所舉辦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 85 人次參與，幫助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熟悉於台灣高鐵環境內執行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另為幫助有關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也要求各車站每半年應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06 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 4~6 月間完成，106 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 10~12 月間完成。

此外，106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86 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下列一項聯合演訓活動及一項緊急應變綜合演練，於後敘述。

106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車站區	基地區	路線區	運務大樓	無預警測試	總計
次數	50	20	6	5	5	86

- (i) 106 年世界各地頻傳恐怖攻擊及重大維安事件，台北市辦理 2017 年台北世大運，因此本公司定義 106 年演練主題為恐怖攻擊 / 重大維安事件應變處理。我們邀請彰化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刑事局偵查第五大隊、衛生局與鐵路警察局等單位，經歷約 3 個多月的討論與準備，6 月 21 日夜間於八卦山隧道，辦理「列車於八卦山隧道內遇恐怖攻擊應變演練」，情境想定為亞洲地區接獲情資，恐怖份子將發動恐怖攻擊，本公司啟動反恐應變中心並執行相關反恐機制，某日台中站接獲恐嚇電話，隔日一列北上列車行經八卦山隧道時，發生列車爆炸事件，列車上組員與行控中心應如何緊急應變、執行對內、外通報連繫、照料旅客與安全疏散，以及協同外援單位如何緊急救護大量傷患。另外，亦設計列車長於疏散準備之際，突遭不耐久候之旅客攻擊受傷之情境，進行複合式災害聯合救災演練。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鐵路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及刑事局偵查第五大隊、消防局、衛生局及秀傳醫院區等共同動員下，約 250 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 (ii) 本公司本著旅客運送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每年挑選可能發生之事件辦理情境模擬演練，以檢討與加強各項應變準備工作，期能持續降低潛在事件發生之衝擊。11 月 30 日於燕巢總機廠辦理之「緊急應變綜合演練」，第一階段實兵演練即假想列車遭歹徒放置並引爆爆裂物，同時並破壞駕駛艙門挾持列車駕駛事件。由於此狀況涉及車上旅客生命及營運安全，在未驚動歹徒情緒下除請鐵路警察局偵查隊與歹徒談判外，刑事局特勤中隊也伺機進行埋伏攻堅，確保在安全無虞狀況下進行重傷旅客救援行動。因此，如何正確迅速完成相關事件通報、旅客服務應變、傷亡人員救援與後送，以及後續各種涉法事宜處理，都需審慎與確實執行，才能順利恢復正常運輸服務，降低事件衝擊。經由不斷的溝通與檢討，以及實兵模擬演練，讓有關單位對此類事件處理已取得事先共識，對日後此類狀況之通報、

疏散、接駁、列車調度與受傷旅客救援、後送等應變措施，研擬聯合作業機制。本次演練除鐵路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含特勤中隊)、衛生局、義大醫院等單位派員共同參與本次演練。



演練前，向旅客代表進行安全宣告及任務分配說明



旅客疏散及救援工作解除後，由技術工程隊接手現場設備勘災及復舊作業



臨時現場指揮向現場指揮說明現場狀況



消防隊將重傷旅客救出



啟動旅客接駁機制，由列車組員及車站防護隊成員協助旅客進行接駁



鐵路警察於事故現場進行鑑識及蒐證作業

(5) 安全及營運 / 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 106 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 / 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 / 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6 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 / 複訓共完訓 7,178 人次。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 / 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 1,373 班 28,228 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 / 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 1,600 班 10,867 人次；累計共執行 2,973 班 39,095 人次。



第21、22梯次控制員暨儲備幹部專業訓練



第40梯次服勤員訓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除因應旅客成長、連續假期等需求，提供穩定運輸能力外；並持續推動離峰班次促銷，如「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指定車次 25 人以上團體優惠」、「校外教學」等優惠活動。及透過「信用卡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信用卡標準車廂票價折扣」、「高鐵假期」、交通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及周遊券等異業合作方式，以開拓國內、外不同客群市場。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除不斷提升自動售票機、網路訂票系統、T-EX 行動購票 App 及便利商店購票等相關購票系統之功能與使用介面友善度，亦自 106 年起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導入多元化的付款機制，未來亦將配合政府倡導行動支付策略，持續提供更多便利、安全之支付管道。

結合 106 年 10 月推出的「高鐵會員 TGo」服務，及嶄新的「台灣高鐵 App」，提供旅客更完善的票務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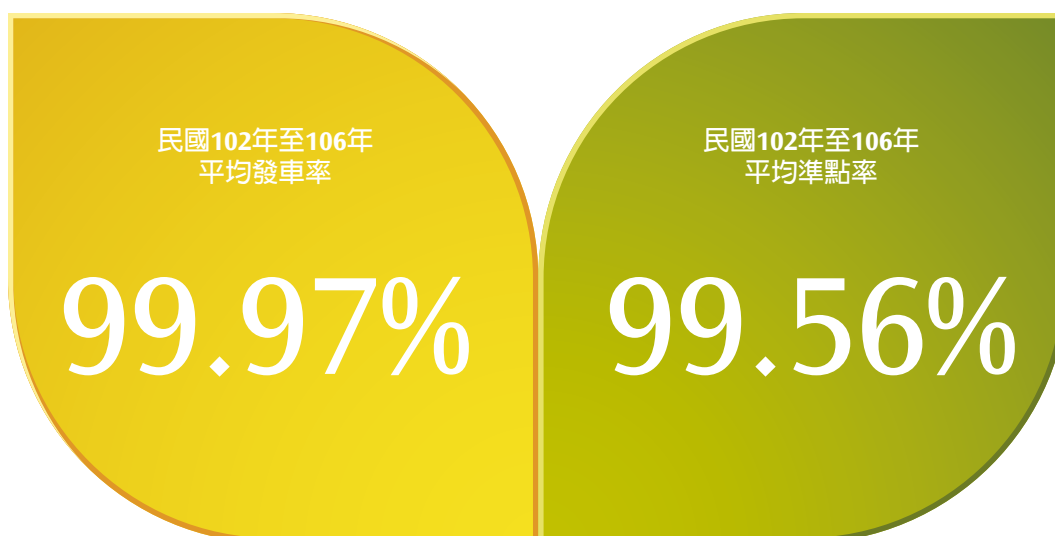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2 年至 106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 發車班次數為 252,715 班

■ 發車率 9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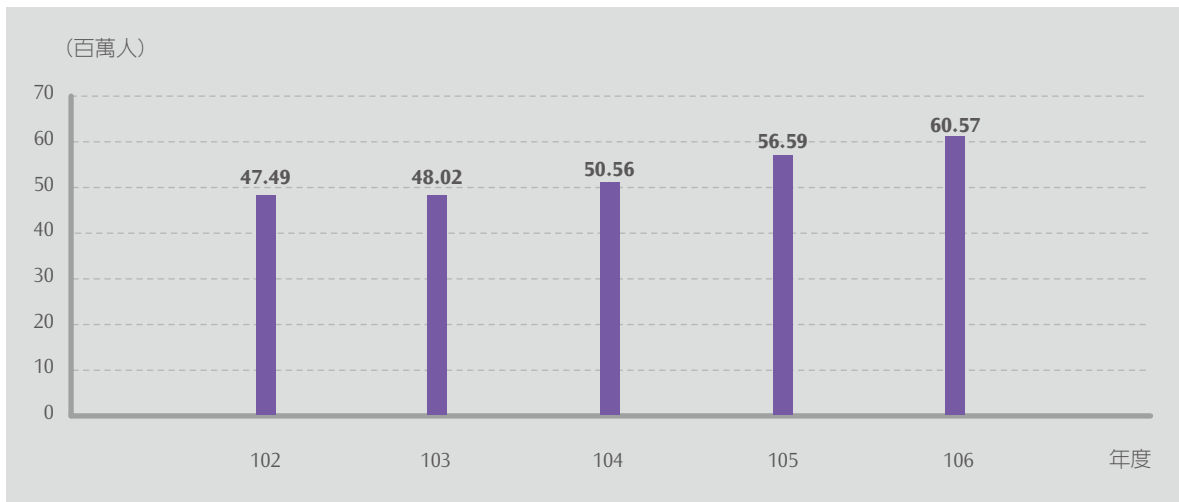
■ 合計運輸 49,599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1,766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60.66%，準點率為 9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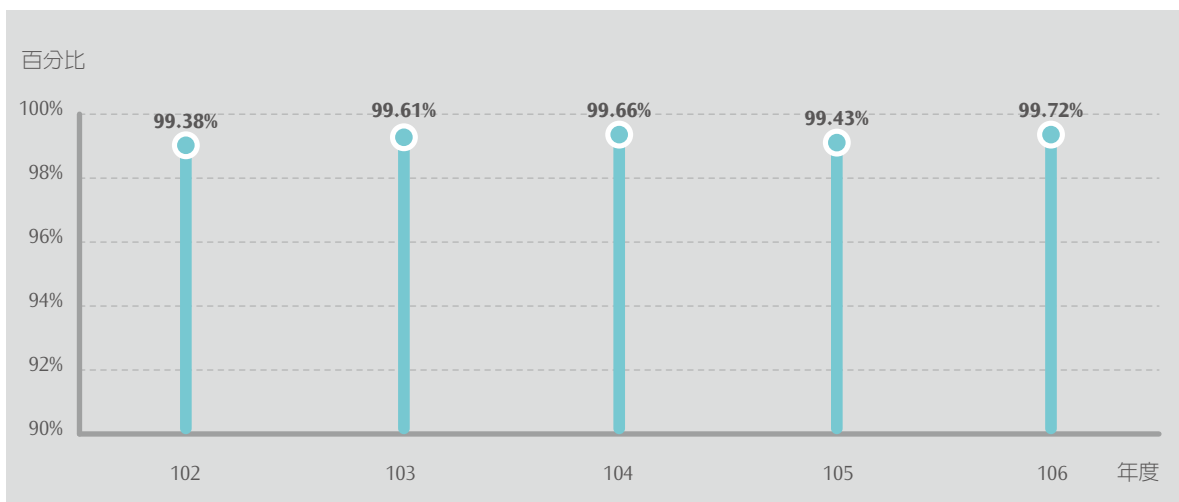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2	47.49	48,859	57.50%	99.38%	9,118	15,858
103	48.02	50,467	57.12%	99.61%	9,235	16,167
104	50.56	50,532	59.65%	99.66%	9,655	16,187
105	56.59	51,106	63.52%	99.43%	10,488	16,513
106	60.57	51,751	65.16%	99.72%	11,103	17,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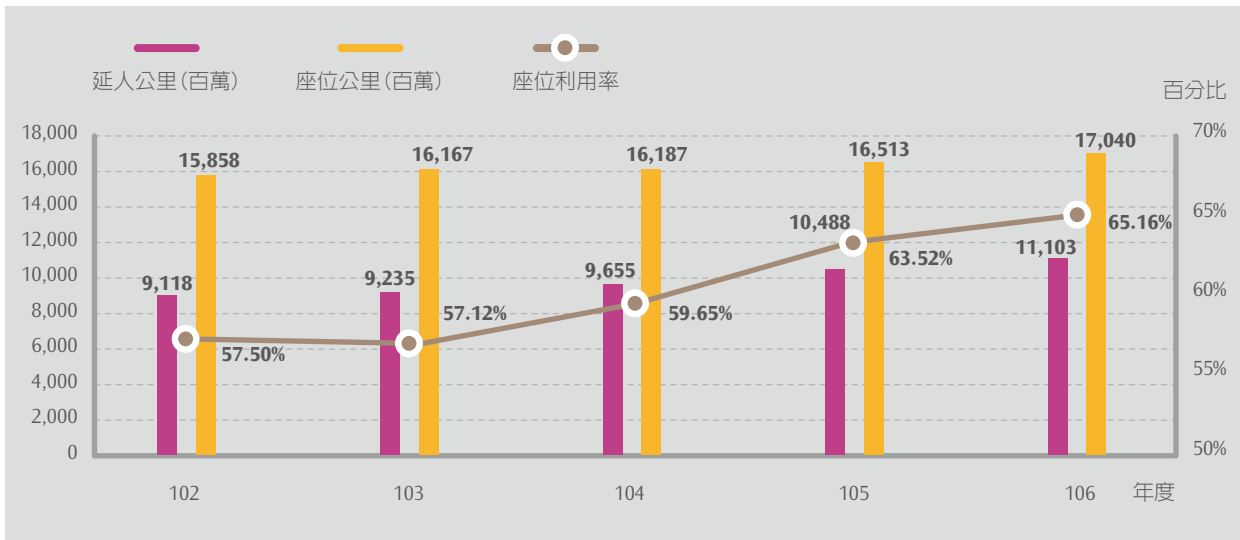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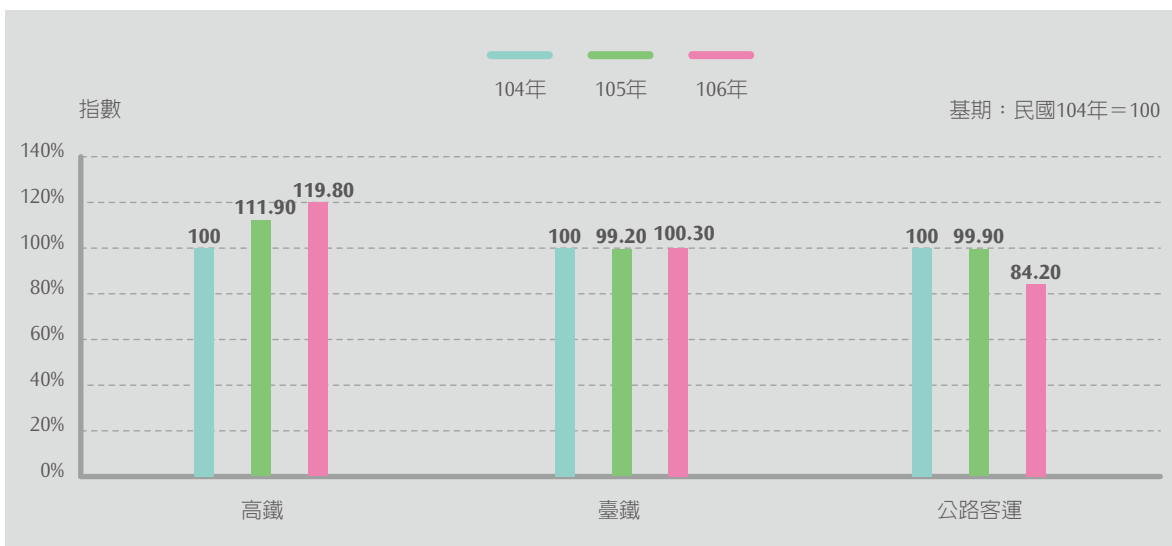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等，軌道運輸及公路客運載客量均呈現成長，而國內航空客運因現有航線均非高鐵之服務範圍，故不列入比較。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步向上與國際原料價格續升，我國 107 年貿易動能可望維繫，惟仍須留意美國貨幣政策及稅制改革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及一帶一路策略對我國之衝擊，與朝鮮半島、中東等地緣政治情勢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另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落實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設計畫等政策，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惟因增幅放緩，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9%，略低於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 2.58%，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除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奠定及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

產業環境方面，自 96 年高鐵加入運輸市場服務之行列後，已使國內整個市場版圖重新整合分工。不同運輸市場依其經營環境條件與特性而各有其優劣勢，為求永續經營，各運具必須善用其優勢與機會，相對降低其弱勢與威脅因素的影響，尋求其最適之市場定位與經營發展方向。

以臺鐵為例，自從高鐵通車之後，配合政府「無縫接駁」的交通政策，加強西部走廊區間車等短距離的服務，反而與高鐵產生相輔相成的綜效，同時雙鐵推出「搭雙鐵•遊集集」的鐵道之旅，則是依市場需求以合作模式推出的產品。另外像是積極經營花東旅遊市場等，則是在擴大自身差異性，以因應市場的變化。

航空方面，業者依據景氣變化及市場需求，進行航線調整作業，並在拓展國際市場或兩岸航空服務上，積極轉型，擴大經營市場空間。

國道客運方面，中短程市場在服務路網普及之利基下，較未受影響，長程市場中，部分非高鐵沿線服務範圍之中長程公路客運亦仍有其存在之市場，部分則經由調整服務的方式，搭配長程國道服務與地區客運結合，透過與高鐵合作，互利互榮。

各運輸業者無不積極努力，藉由了解自身與其他運具的差異，重新定位市場與客層，依據消費者的需求，主動創造對客戶的服務價值，進而擴大利基市場，最主要的是透過彼此競合的過程，不斷地提升業者之核心競爭力，產生正向的循環。

再者，由於政府「無縫接駁」運輸政策目標已逐步落實，日漸強化高鐵車站聯外軌道運輸接駁服務，透過交通結構與運輸路網的重新整合，已建構起與其他運具間相互協調與相輔相成的大眾運輸系統，顯見這條高速度與低耗能的高速鐵路，已重新勾勒出全新的台灣交通運輸新版圖。綜上所述，高鐵營運後，不論對促進交通產業的發展，抑或是整體產業環境對高鐵營運而言，實際上均已產生相當程度的正面影響。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6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623 萬人次 (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99.8 萬人次、捷運 204.4 萬人次、公路汽車客運 38.5 萬人次、臺鐵 63.7 萬人次、高鐵 16.6 萬人次)，較 105 年 632 萬人次減少 1.4%。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佔 13%，較 105 年之約佔 12.4% 成長 0.6%。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422.9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05 年 1,387.1 萬輛次增加 2.6%。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07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6,227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6 年度成長 2.8%。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成長預估說明，106 年隨國際油價續呈溫和上揚，旅客選擇高鐵作為交通工具的意願將高於對小汽車使用之需求，加上高鐵提供旅客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旅客已逐漸習慣高鐵之快速及便利，無形中也提升對高鐵之依賴度，此均為本公司發展之利基。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雙迴路饋電線路，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6 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萬人次)
105 年	16,512,527	10,488,340	63.52%	5,659
106 年	17,040,173	11,103,359	65.16%	6,057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10,488,340	39,433,807	97.10%	11,103,359	42,221,888	97.21%
販售收入	—	198,547	0.49%	—	189,262	0.44%
租金等其他收入	—	978,552	2.41%	—	1,023,892	2.35%
合計	10,488,340	40,610,906	100.00%	11,103,359	43,435,042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對於 107 年台灣的經濟預測展望，普遍呈現國際市場因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增強，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調升商品出口值年增率估計，而國內部分隨著景氣穩定成長，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可望推升消費意願等，城際旅運需求及搭乘高鐵意願有機會持續增加。基此，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推動最適服務與產品，達成運量及營收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展多樣產品及服務

近年來，由於高鐵快速與便利等特性，旅客於城際間的商務、旅遊及返鄉多以高鐵為主要交通運具之選擇。為了強化高鐵競爭力、品牌價值與精神，本公司除陸續透過與飯店、旅行社與航空業者合作，開發及包裝具獨特性、吸引力之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交通聯票、活動套票以及高鐵周遊券等旅遊商品，藉由票務經銷商、高鐵企業網站，以及積極參與旅展活動、於高鐵企業網站舉辦線上旅展等管道，多管齊下，形塑高鐵優質旅遊形象。

本公司 107 年 1 月更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簽署集集鐵道觀光廊帶發展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搭雙鐵、遊集集」之鐵道旅遊風潮，積極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合作，另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高鐵藝術元年等活動，亦將推出優惠之高鐵假期套裝產品，提供旅客更多樣的產品選擇，以吸引更多民衆選擇搭乘高鐵，並將高鐵便利與快速形象融入日常生活，成為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通運具。

2. 提供更便利的購票方式

本公司持續審視各購票通路，優化購票通路操作介面，積極規劃推動法定優待證號自動識別服務，提供敬老票與愛心票購票旅客更多元的購取票管道。同時配合全球行動支付快速發展，不斷尋求創新科技之應用，發展電子錢包、第三方支付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提升旅客更便捷快速的購票方式。

3.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以下短期計畫：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強化車站與列車營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如新增或改善車站各項設備或系統。
- (2)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 (3) 提供多樣產品，以提升離峰班次產值，並優化相關應用系統。
- (4) 強化設備維修，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並建立自主作業能量。

科技 (Technology)

- (1) 票務通路數位化，持續發展行動 / 電子支付及交通電子票證。
-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並拓展會員邊際效益。
-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服務並增進效率，如優化一線人員排班系統等。

在地 (Taiwan)

-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 / 物料供應比例。
-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持續開發潛在優良廠商及替代性物料。
- (3)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並結盟軌道業者，共同合作。

關懷 (Touch)

- (1)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持續推廣鐵道文化及關懷弱勢團體。
- (2)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方案及環保措施。
- (3) 推動人才養成與培育，加強養成訓練並推動輪調機制。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為達成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的台灣十大標竿品牌目標，將持續結合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元素，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以加強品牌推廣，並吸引不同時段或旅次目的之旅客，藉此推升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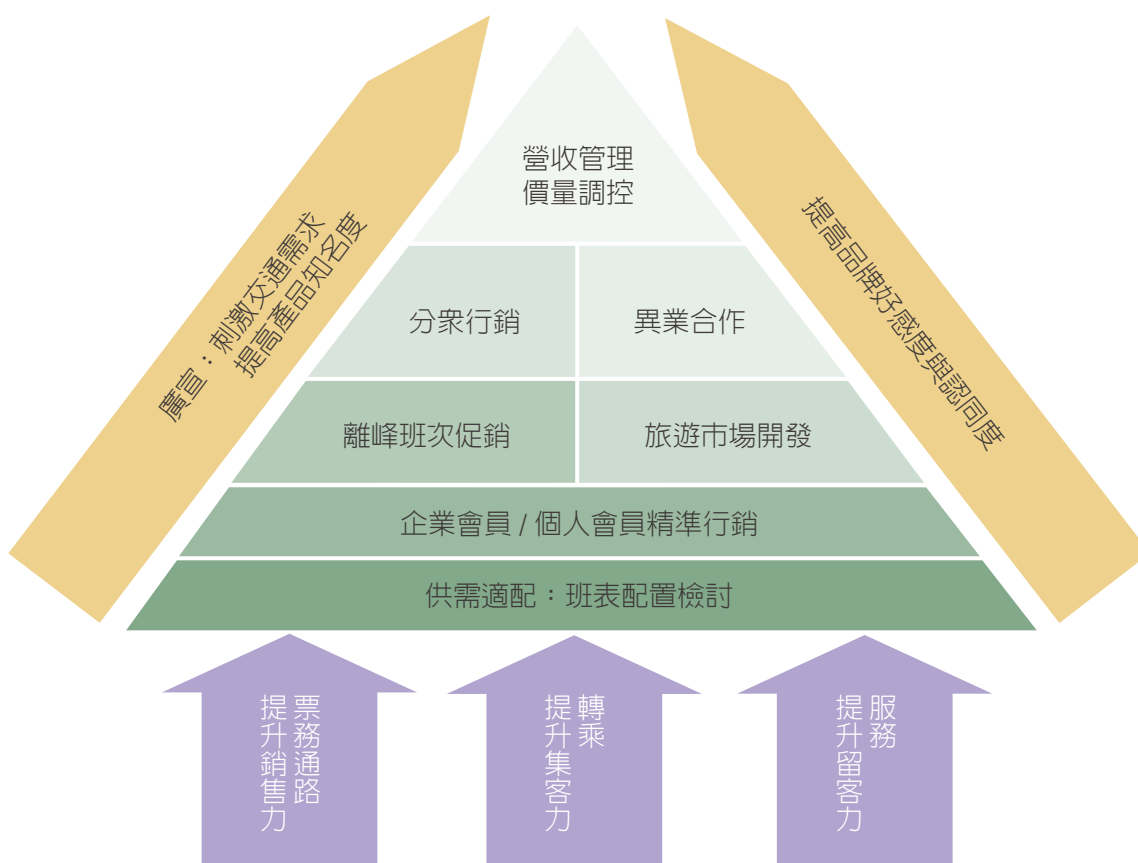
相關發展計畫包含如：因應資訊設備與通訊環境之進步，未來產品的廣宣方式將加強社群媒體經營方式，以及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於各售票通路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台灣高鐵 App 功能及內容的持續更新與強化，高鐵會員 TGo 的服務提升等。

2. 提升營收成長動能

為增加高鐵旅運人次，不斷透過相關業務模式調整，持續推出多樣化在地旅遊產品服務國內旅客，且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如提升高鐵 PASS、雙鐵 PASS 等產品曝光度及使用範圍，或擴大異業合作對象，與航空公司推出航空聯票，結合旅行社資源共同推出更多優惠及全新的行銷活動，以加重國外銷售比例。

3. 持續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及國際合作

除持續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並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之外，以高鐵經營管理經驗，與日本新幹線系統技術相結合，對國際上之高速鐵路興建計畫提供顧問服務，進行海外輸出；未來並期望與選用相同核心系統之業者進行維修零組件物料之流通共享，以達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98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股）公司、Thales e-Transactions. CGA S.A. 及弘運科技（股）公司聯合承攬	92/0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 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0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S230 標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股）公司	101/12/13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 制室資訊設備零 組件及車站 / 基地 電力遙控系統零 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 公司	102/04/26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 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E201 標南港延伸 線軌道及核心機 電系統工程 (供應 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 (股) 公司 - 東芝株 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 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202 標南港延伸 線軌道及核心機 電系統工程 (安裝 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 (股) 公司 - 東芝株 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 合與安裝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 核心機電系統工 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 公司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01-14-004 標台灣 高速鐵路媒體出 租經營合約	新極現廣告 (股) 公 司	103/12/16	廣告標的出租經營	保密
01-15-012 標 2017~2022 年高速 鐵路乘客刷卡購 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銀行 (股) 公司	104/07/28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S1-15-074 標 2016~2019 年磨軌 服務合約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	105/06/14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CMPP-17-001 標車 輛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7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5/08/08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E5-15-002 標長焊 鋼軌運輸設備建 置	雋駟貿易 (股) 公司	105/09/01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保密
C4-16-010 標 BWG Turnout Maintenance (2016~2018)	德商必達吉轉轍系 統 (股) 公司台灣 分公司 VOESTALPINE BWG GmbH & CO. KG Taiwan Branch	105/11/14	BWG 道岔維修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聯合承銷合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等 10 家聯合承銷公司	106/01/24	為充實營運資金，委任主辦公司籌組聯合承銷團，提供新臺幣貳佰億元之聯合承銷額度，並由各承銷公司依聯合承銷合約之約定，於其個別承銷額度範圍內，承銷本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對高鐵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有要求。
E4-16-003 標 號誌溫機架 (AGB) 供應及安裝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3/23	高鐵沿線車站號誌機房設置備援機架並持續送電待機運作	保密
S1-17-001~004 標 2017~2020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 (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3	提供高鐵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E211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SCADA, MMIS(O), CFS, CEDS, TIS and CN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SCADA, MMIS(O), CFS, CEDS, TIS and CN	保密
E213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Signaling and PMC (Supply Contract)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Signaling and PMC (Supply Contract)	保密
E214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Signaling and PMC (Installation Contract)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Signaling and PMC (Installation Contract)	保密
E215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TCS and UC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TCS and UC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106/11/06	營運保險 (MOIP) 之保險經紀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6/12/15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7

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8~160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來作訂位、購票與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EC）及一卡通聯名卡（IPS）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台灣高鐵各車站以寬敞明亮的現代車站建築，以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及引導服務、無障礙空間設計、哺集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臺鐵或捷運）系統銜接。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6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93,819 班次；載客 4,959 千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台中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本公司客運服務路線橫互西部走廊，針對不同客群的搭乘需求，列車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其中第 10、11 及 12 車廂規劃為自由座車廂，針對平常上班日尖峰時段，以及連續假日疏運尖峰期間，更彈性提供增加 4 節、5 節及 7 節自由座車廂的服務，以滿足更多旅客隨到、隨買、隨搭的快速乘車需求。另外，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因為高鐵提供了順暢的無障礙服務，使得輪椅旅客日漸增加，為了提供行動不便旅客電動輪椅臨時充電的需求，以延長旅客電動輪椅抵達目的地之後移動的距離，自 106 年起陸續對輪椅座位區進行改造，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用插座，預計於 107 年完成全車隊改造作業。

列車上均有服勤員提供旅客親切且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及雜誌、個人音樂收聽系統。車內所販售之商品部份，本年度持續提供冰淇淋及各式禮盒販售，用餐時段提供現做熱送的高鐵便當，並持續點心及麵包搭配熱飲之超值組合販賣。另外，商務車廂及標準車廂車販的熱飲咖啡，106 年起與義大利知名品牌 illy 合作供應咖啡豆，商務車廂點心品質也全面提升，並提供更豐富的點心口味選擇，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車上餐飲服務。

另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車上服務，於推車販售方面建置了 POS 系統，103 年 5 月 1 日完成系統開發，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支援車上銷售作業，並獨步全國領先提供旅客車上購物時開立電子發票、同時支援手機載具及愛心碼等服務。106 年 12 月起搭配高鐵會員 T-Go 上線，同步提供高鐵會員車上購物折扣，只要開啓高鐵會員 T-Go App，POS 機掃描 T-Go 會員條碼即可自動進行折扣，提供會員更優惠的服務。

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第 31、32、33 及 34 組列車，車廂內增加多項貼心設計，包括第 4 及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自動依濕度調整溫度、加大洗手間衣帽掛勾尺寸、加大餐桌、更貼心的座椅設計等，讓車廂環境更加舒適；為提供母嬰親善空間，於第 5 節車廂新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媽咪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其餘 30 組列車亦自 104 年度起，分批進行全車隊哺乳室改造及

第 4、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並業於 105 年度全部改造完成，以全面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106 年度起在各車站及列車陸續建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iTaiwan」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需申請帳號），免費使用 iTaiwan 提供之網路服務。為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除結合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外，高鐵全線各車站服務台、付費區內，以及各列車第 4 及第 12 車車間通道電話亭內，均提供免費充電服務，更在車站免費上網區、服務台及列車第 4、第 12 節車廂充電插座旁增設充電線，方便旅客未帶充電線時的臨時充電需求。

備註：POS 系統，主要功能為執行車上銷售服務，當旅客結帳時，透過掃描閱讀條碼，提供收銀商品資訊，以計算價格，開立電子發票，統計商品的銷售狀況，並可進行銷售分析以提供經營上的資訊。

(五) 即時之諮詢服務

配合營運時間，本公司客服中心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同時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需求。客服人員除以國、台語應對外，亦配置專人以英語服務外籍顧客。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台灣高鐵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客服中心等，受理之顧客意見，必經專責單位審慎查詢、回覆以確保顧客權益，針對顧客所建議的事項亦納為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總計 106 年度，客服中心共處理線上諮詢 674,613 通，平均每月約 56,218 通，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及優惠活動。處理顧客意見共 14,322 件，主要來源為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及客服中心。

二、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環保生態與藝文展演活動，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於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高速傳愛助學計畫」，先後與「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合作，以列車座位前的捐款信封、各車站服務台的捐款箱以及手機掃描捐款袋上 QR Code 的方式，鼓勵所有民眾一起加入愛心的行列。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推動 9 年以來，累計募得善款達新台幣 1 億 1 仟餘萬元，已嘉惠超過 2 萬 1 千名需要幫助的弱勢孩童與慢飛天使。107 年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攜手合作，希望透過該會遍布全台 100 所「孩子的秘密基地」免費課輔班，協助逾 3 千位經濟弱勢的國中小學生，在學校放學後仍能獲得生活關懷與課業指導，快樂學習成長；本公司亦提供協會人員全年度的免費車票，幫助協會人員搭乘高鐵前往各地與課輔教師交流溝通，給予孩子更完整的照顧。

此外，本公司與桃園捷運公司、桃園機場公司攜手合作，邀請協會 600 位小朋友搭乘高鐵，參觀高鐵桃園站、「台灣高鐵探索館」、行控中心，以及桃園捷運基地和桃園機場等重要交通建設，希望透過充滿真實接觸與知性感動的旅程，讓孩子們感受到各界的溫暖與關懷。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 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683 個團體、129,158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啟動微笑列車，更期待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1. 高雄「寶來國中天籟合唱團」

高雄「寶來國中天籟合唱團」全校僅數十名學生，全校有 4 成學生為布農族原住民，另含新成立的原住民第 15 族「拉阿魯哇族」，與平埔族、閩南人、客家人，可說是五族共和的文化大熔爐。為了讓學生尊重彼此文化，在教育局偏鄉小校特色學科發展計畫經費支持下，成立了「寶中天籟合唱團」，而負責指揮和伴奏的並非學校裡的老師，指揮老師陳俊志原職為一位牙科醫師，單純的只是想用音樂來發揚原住民文化，讓天籟之聲可以被聽見。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特別贊助這群孩子參與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音樂傳愛·點亮台灣」慈善音樂會演出，讓這群來自原鄉部落的孩子能有一個圓夢的機會。

2. 唐寶寶冬令營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贊助由唐氏症基金會、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台北市及新北市唐氏症家長協會共同舉辦的「唐寶寶海洋曼波冬令營」活動，協助唐氏症青年加強自立及提升社交之能力。唐氏基金會表示希望透過活動，讓唐寶寶學習與同儕相處，體驗具挑戰性的任務，訓練孩子獨立生活及社交互動的能力，經由旅行將生態保育的知識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3.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協會 - 生命成長營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贊助安得烈協會所援助之國中、小學偏鄉、清寒家庭學童，參與五天四夜「生命成長營」營隊，安排規劃「服務學習」、「品格教育」、「同理心」等課程，經由教育活動、輔導榜樣與企業參訪等方式，期待能協助這群弱勢家庭的孩子「自我成長、品格成長、視野成長」，幫助他們的生命打開一扇窗，找到心靈的鑰匙及無價的智慧。

4. 「展翼天使協力車隊」- 探訪南台灣

本公司為鼓勵視障者走出戶外，於 106 年 10 月積極贊助全國第一支視障車隊「展翼天使協力車隊」走訪南台灣所需之車票，幫助更多視障者走出家門，騎乘協力車環感受台灣之美，為視障者的戶外休閒運動開啓多元而嶄新的一頁。

該車隊為表達對台灣高鐵熱情贊助的感謝，特別組成「展翼合唱團」於活動出發前在高鐵左營站演唱「望春風」、「愛的真諦」、「北國之春」等六首動聽的歌曲，讓視障者原本灰暗的世界增添許多新色彩。

5. 天涼 心暖 遊鹿港高鐵傳愛 桃園庭芳教養院開心出遊

桃園庭芳教養院院長謝國忠表示，該院自 87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增進服務使用者的權益而努力，希望透過不同的活動、訓練等，讓服務使用者有機會接觸人群；讓社會大眾更認識服務使用者，進而達到促使服務使用者融入社會的目標。秉持這樣的宗旨，每年都會辦理兩次的親子活動，希望藉由這樣有意義的活動，讓服務使用者有機會到不同的地區增廣見聞、開闊視野；這一次的旅遊，非常感謝高鐵公司的協助，讓我們能搭乘高鐵到台中，感受鹿港的在地文化與美食。

6. 高鐵列車傳愛 心智障礙者獲贈新竹站愛心車票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成立於民國 78 年，由新竹縣三百多戶智障者家長所組成，共約 400 人左右，由於智障者本身腦部缺陷造成智能不足，無法表述自身權益與需求，因此需要家長們為其爭取各項福利，如就學、就業、就養、成年安置、婚姻等問題。透過本公司之贊助活動，至雲林興隆毛巾工廠體驗手做 DIY 樂趣及北港朝天宮文化之旅，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總幹事羅艷珠表示，非常感謝高鐵公司積極付出關懷，讓他們有搭高鐵出遊的機會。藉由此次活動鼓勵心智障礙者家庭學習突破畏懼外界異樣眼光，勇敢走入社會群眾，真實體驗高鐵一日生活圈的便捷與輕鬆，展現「永不放棄」的生活尊嚴與大愛精神。此次出遊讓心智障礙者增加了許多不同的生活體驗，每個人的喜悅之情都溢於言表。

7. 歡慶重陽節 高鐵助長者圓夢

重陽節將至，高鐵台中站特別邀請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老人照顧服務中心的長輩及志工，搭乘高鐵前往高雄完成圓夢之旅，提前歡度佳節。當天出發前，這群可愛的長輩在志工帶領下歡唱「我們都是一家人」，展現老人家的活力與歡樂心情，現場氣氛溫馨、熱絡。本公司期盼透過體驗快速、安全及舒適之高鐵列車，讓老人家感受社會的貼心與溫暖。



8. 高鐵贈票傳愛 一心教養院歡度聖誕節

本公司積極投身公益，為了讓弱勢身心障礙朋友也有機會體驗高鐵，高鐵嘉義站長特別到「一心教養院」親送高鐵車票。高鐵愛心贈票活動適逢教養院的慶生會，院生們齊聚一堂，透過唱歌和熱情舞蹈，表達對高鐵公司熱心公益、關懷弱勢的誠摯感謝。期盼透過這次高鐵之旅讓他們擁有更多的美好經驗。

9. 腦麻青年探索新世界 高鐵贈票圓夢

搭高鐵去旅行一直是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裡腦麻青年的夢想，但礙於行動與經費，讓這趟旅行一直遲遲無法成行。本公司得知後，除了安排青年們搭高鐵遊台北，高鐵台南站長也特別至該協會親送高鐵車票，幫助青年們夢想成真，開拓視野、增進生活經驗，為人生彩繪豐富的色彩。

10. 高鐵左營站贈票傳愛 身心障礙者圓夢出遊

身心障礙的朋友需要社會更多的耐心與關懷，高鐵左營站善盡社會責任，106年5月協助41位屏東「福慧慈善事業基金會」的身心障礙者及工作人員，一圓搭高鐵遊台北的夢想。高鐵左營站站長代表致贈出遊車票，還特別安排人員導覽剛開始營運不久的高鐵南港車站。為了表達對本公司的感謝，大同之家成員們特別在出發前，於車站大廳表演精心排練的歌曲演唱，真誠又賣力的演出，獲得過往旅客如雷的掌聲與鼓勵。透過此次溫馨的高鐵圓夢之旅，不僅傳達本公司的愛心、細心與關懷，更為身障的朋友們，打造生命中最美好的樂章。

(三) 公益慈善 回饋社會

1.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台灣高鐵熱血響應公益

本公司連續第六年於高鐵11個車站及總公司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獲得許多高鐵員工及民衆熱情的響應，本次活動計有1,556人參與，共募得2,323袋熱血，為表達對捐血人的感謝，特別贈送每一位捐血人兼具環保與實用的「高鐵收納式後背包」，希望捐血人每次使用時都能裝滿愛心的回憶。





2. 發揮大愛 贊助「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車票

本公司認同器官捐贈理念，特別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贊助「植愛感恩紀念音樂會」表演團體及家屬參與音樂會之車票，並與「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合作拍攝公益微电影「讓愛新生」，藉由影片讓更多人瞭解高鐵運輸服務，於器官捐贈過程中之重要性。

同時為表達對器官捐贈的支持，本公司特別自 106 年 9 月起贊助器官摘取移植醫療團隊人員搭乘高鐵之車票，希望藉此鼓勵社會大眾認同且支持「器官捐贈」的理念。

3.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演出贊助

本公司於 106 年耶誕節前夕與「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合作，在台南市歸仁國小演出《台灣幻想曲》，邀請孩子及在地鄉親共同欣賞劇場級的精湛演出，將優質的展演活動推展到全台灣，共同拓展下一代的藝術視野，期待台灣高鐵不只是安全、便捷的交通運具，更能成為台灣「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環境保護

(一) 台灣唯一 高鐵公司取得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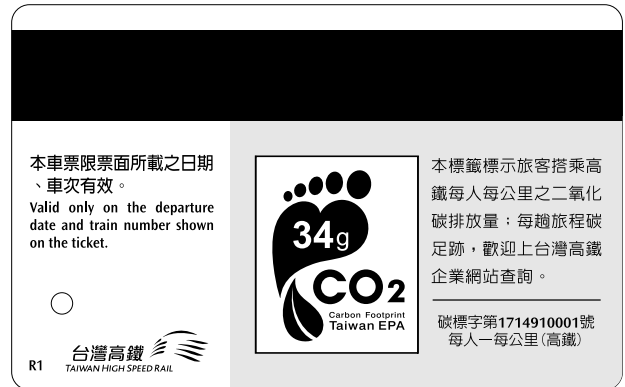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即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碳標字第 1414910001 號)並在企業網站建置「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專頁、在車上刊物 T-Life 及高鐵車票揭露碳標籤，率先國內交通運輸業者(航空/鐵路/捷運/公路/航運)，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並同時獲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核發之「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及標章，認證各車站間旅程之碳足跡，為亞洲首家取得國家級之碳標籤與獨立第三方驗證標誌的高速鐵路服務機構。



碳標字第1714910001號
每人一公里(高鐵)



減碳標字第R1714910001號



為展延此碳標籤之 3 年有效期限，本公司 106 年重新辦理碳足跡盤查及查證作業 (盤查期間 10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並於標籤有效期限 (106.12.16) 屆期前 3 個月，向環保署申請展期，經審查通過獲頒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碳標字第 17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4 gCO₂e/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6.19%)，再獲頒「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 R1714910001 號)。

「碳足跡」為一項產品在其生命週期的過程中，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34g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如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5，若以高鐵 105 全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 (10,488 百萬延人公里) 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791,114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2,686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本公司將持續以更積極的作為，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透過「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揭露與宣導，導入旅客「減碳旅程」的「綠色消費」意識，傳遞「綠色品牌」形象。期盼旅客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從選擇高鐵旅程開始，共同支持節能減碳。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 105 年碳足跡與 102 年碳足跡之各階段與盤查結果比較，詳如下表：

盤查年度	105 年	102 年	
碳足跡生命週期	原料取得階段碳排放量 (gCO ₂ e)	0.15	0.32
	服務階段碳排放量 (gCO ₂ e)	34.18	37.71
	廢棄處理階段碳排放量 (gCO ₂ e)	0.02	0.04
產品碳足跡 (gCO ₂ e)	34.35	38.07	
百萬延人公里	10,488	9,118	
碳足跡標籤證書效期	碳標字第 1714910001 號 106.12.17~109.12.16	碳標字第 1414910001 號 103.12.17~106.12.16	

註：102 年碳足跡盤查期間營運之高鐵車站計 8 站，105 年因已增加南港、苗栗、彰化及雲林等 4 站，故為與 102 盤查基準年比較，105 年減碳成效達 6.19% 係與計算原 8 站之 105 年碳足跡 (35.61gCO₂e/ 延人公里) 比較。

(二) 新增三站取得「內政部核發綠建築標章證書」

高鐵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

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施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

其中苗栗站以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CO₂ 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7 項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彰化站與雲林站則以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6 項指標送審，二站皆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三) 帶小樹苗去旅行

本公司於 312 植樹節當天與「林業試驗所」以及「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台中站舉行「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現場準備了 1 千棵苗種，包含了青剛櫟、革葉石斑木、羅漢松等樹種，免費贈送予南來北往的旅客，並安排專業人員於現場，為民衆解說種樹的知識與養樹技巧，讓高鐵旅客將碳足跡化為「綠足跡」，遍佈全台各地！

台灣高鐵為友善環境的綠色交通運具，期盼能與旅客能共同實踐綠色生活的目標，一同為後代留下更多的青山綠水。





(四) 水雉復育

87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89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89年9隻大幅成長至106年1,478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20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五)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蘊釀期	85年～88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選擇了現地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年～89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以及日後維護經費。
延醫搶救期	90年～91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樹醫楊甘霖先生予以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年～93年	高鐵完工後，當地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後，已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
管理維護期	95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鐵道文化保存 - 台灣高鐵探索館

台灣高鐵探索館以台灣高鐵公司累積的鐵道文化資產為資源，以及累積興建期第一代館的運作經驗，重新進行規畫建置，於106年1月5日慶祝高鐵通車10週年正式開幕，除了回顧台灣鐵道三次空間革命的歷史之外，再從高鐵政策展開、BOT選商與議約、台灣高鐵成立與五大原始股東、興建到營運歷史，透過具有脈絡性一系列的展品與說明，讓參觀者能清楚的了解台灣高鐵一路走來的歷程。目前已是台灣高鐵重要的對外形象與溝通平台。

探索館相關的特色展項，自開幕以來深獲參觀者好評，如1:1的列車駕駛艙、一日生活圈700T動態列車模型、公開秘室的光電玻璃，還有智慧型運輸(ITS)展示及高鐵文史庫房等共19個精彩主題，藉由館內互動科技裝置，了解台灣與世界鐵路發展軌跡與包羅萬象的高鐵故事，是台灣首座也是唯一的高速鐵路企業形象博物館，透過Face Book官方打卡點的推薦，開始形成口碑效應，吸引國內外各界民眾來館一探究竟。截至106年底，共計716團，逾17,641人來訪參觀。

探索館除提供大眾運輸教育的學習資源，也在106年暑期特別規劃四場鐵道文化講座，請民間鐵道專家主講「鐵道博物學的探索與願景」、「鐵道文物整飭探索」、「台灣鐵道歷史探索」及「世界高鐵大探索」等相關主題，吸引眾多的鐵道興趣研究者參與活動，反應熱烈。「世界高鐵大探索」主講蘇昭旭老師更加碼分享「世界觀光鐵道之旅」，呈現出國外許多具有豐富歷史且絕美的鐵路，如電影「哈利波特」中9又4分之3月台與火車的參考場景等，整場講座不乏高鐵員工報名參加，一般民眾更是慕名而來，互動相當踴躍！





三、交流與活動

文化串聯 脈動生活

(一) 台灣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每年寒暑假定期舉辦「高鐵營隊」，讓對鐵道運輸有興趣的莘莘學子能對台灣高鐵有更深入的瞭解，提高認同度的同時亦肩負起傳承鐵道文化及推動教育的使命。

106年高鐵營隊共計舉辦12梯次，參加人數達226人，課程內容依成員年齡規劃，讓學員自不同面向認識台灣高鐵、欣賞鐵道文化之美；大專院校組著重高鐵相關專業技術與硬體設施的簡介、高中職組則強調營運與維修的基本認知，國中、國小組則以乘車禮儀與交通安全為主軸。自106年起，更增加了參訪「台灣高鐵探索館」，探索台灣高鐵誕生的歷程及世界鐵路發展的軌跡，以及包羅萬象的高鐵故事，活動全程極具寓教於樂之價值。

(二) 高鐵給媽咪按個讚

為慶祝母親節這個溫馨的日子，台灣高鐵特別在106年5月於六個車站舉辦「高鐵給媽咪『按』個讚」活動，安排「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按摩師免費為媽咪提供「活力按摩」，讓母親們放鬆心情，舒活筋骨。活動現場同時也貼心備有「血壓量測」服務及「高鐵假期贈獎活動」，並致贈每位參與活動的媽媽「五味子芝麻錠」及「高鐵棒棒糖」，表達對母親無私付出的最高敬意。



(三) 藝起來高鐵

台灣高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以「藝起來高鐵」專案榮獲文化部頒發「第十三屆文馨獎」藝文人才培育獎項，為使車站與地方產生更加深入的連結，自 104 年開始推動「藝起來高鐵」專案，透過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為高鐵車站塑造藝術的展演空間，廣邀各地藝文團體或個人前來演出，為旅客創造旅程中與藝術相遇的無限感動，截至 106 年底，已有逾 300 組團體至各車站進行演出。

107 年起開始啟動「高鐵藝術元年」專案，台灣高鐵將由內而外，深化、融入更多的藝文元素，將藝術全面帶入高鐵的各個面向，與每一位旅客共享聆賞的感動；期待未來台灣高鐵不只是安全、便捷的交通運具，同時也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優勢科技、在地文化等，提供民眾優質且全面的體驗，使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1. 新竹站 - 新樂國小 - 「織出一片彩虹」

106 年 11 月 8 日來自新竹縣尖石鄉的「新樂國小 - 原住民舞蹈隊」，於高鐵新竹站演出名為「織出一片彩虹」的舞蹈表演，內容結合竹篩、竹籩、狩獵、織布及口簧琴，融合泰雅族傳統舞蹈及現代舞形式，並以泰雅族口傳故事為背景，串聯整場演出，精彩的表演讓所有觀眾紛紛給予熱烈掌聲。新樂國小校長高文良表示，舞蹈隊由 24 名高年級同學組成，以歌唱及跳舞的方式將泰雅族平時農作、狩獵、織布等日常生活，結合舞蹈作為呈現，感受力與美的同時，希望也能讓更多人認識泰雅族的歷史與文化。

2. 桃園站 - 全球巴哈日《Bach in the Subways Day》

最早由美國大提琴家 Dale Henderson 開始推動，在每年 3 月 21 日巴哈生日的日子，於地鐵站演出，將音樂作為禮物送給所有的民眾，期待培養更多愛好古典音樂的種子，現在每年都有不同城市響應加入，台灣高鐵十分榮幸能夠成為此活動的一員，台灣的巴哈音樂愛好者於 106 年 3 月 18 日，特別選在高鐵桃園站留下音樂的足跡，與所有旅客分享這個全球性具意義的活動，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音樂的美好。



3. 台中站 -2017 臺中國際踩舞祭

106 年 11 月 21 日，為宣傳台中市政府「2017 臺中國際踩舞祭」活動，台中文華高中舞蹈班同學於高鐵台中站，以全新創作之舞碼「花現臺中」，搭配童謠「丟丟銅仔」，精彩演出，獲得現場所有旅客不斷的喝采與掌聲，文華高中舞蹈班為優秀舞者的重要搖籃，該校曾連續 10 年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均獲殊榮，亦曾多次受邀參與日本 YOSAKOI 祭典，本次快閃演出讓許多旅客大讚舞藝生動優美，令人難忘。

4. 新竹、台中、嘉義、左營站 - 拉托維亞人聲樂團

為讓中部民衆能近距離感受人生樂團的魅力，台灣高鐵特別與「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共同推廣「2017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活動，在 106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到國際知名的拉脫維亞人聲樂團「Framest」巡迴高鐵新竹、台中、嘉義、左營等站，展現一場超高水準的演出，五位團員以其優美的嗓音，搭配俏皮的舞蹈動作，在沒有任何樂器的伴奏下，演唱膾炙人口流行歌曲，吸引旅客駐足欣賞，除了跟隨旋律打起節拍，更紛紛拿起手機為旅程留下精彩的紀錄。

(四)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我國至今舉辦最大型之綜合性國際賽事，台灣高鐵為本次活動官方贊助夥伴，於賽事期間提供台灣選手、親友及教練等近 1 萬張標準及商務車廂車票半價優惠，除了可讓中華隊選手及教練搭乘便捷的高鐵往返訓練基地，同時也提供選手親友乘車半價優惠，親自到場為選手加油喝采。台灣高鐵為鼓勵民衆購票進場為台灣選手加油，特別再贊助免費乘車兌換券作為門票抽獎獎項，讓選手感受全民的支持，一同為 2017 台北世大運「共創精彩」！

此外，賽前暖身運動及賽會期間，本公司免費提供世大運宣傳廣告於高鐵車票、列車海報、全線 12 車站之多媒體及燈箱牆進行刊登，提升活動熱度，營造全民參與世大運的熱烈氛圍；本公司於世大運開幕前順利完成 Wi-Fi 設備建置，確保旅客於高速行駛中之列車，能盡情享用穩定的無線網路品質，透過良好的通訊設備讓在地生活的美好經驗，呈現在世界面前！





(五) 2017 裙襖搖搖 LPGA 台灣錦標賽

台灣高鐵以在地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為目標，不僅止於提供全民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更持續投入支持各項運動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6 年除世大運以外，亦協助「2017 裙襖搖搖 LPGA 台灣錦標賽」，本賽事與「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並列為 106 年台灣最重要的兩場運動賽事，身為本次活動官方贊助單位，提供乘車協助及各項行銷宣傳，於企業網站、臉書粉絲團、車廂海報、跑馬燈、車站燈箱及牆面廣告提供活動資訊，期望藉此吸引民衆關注賽事，一同進場為選手加油，讓世界看見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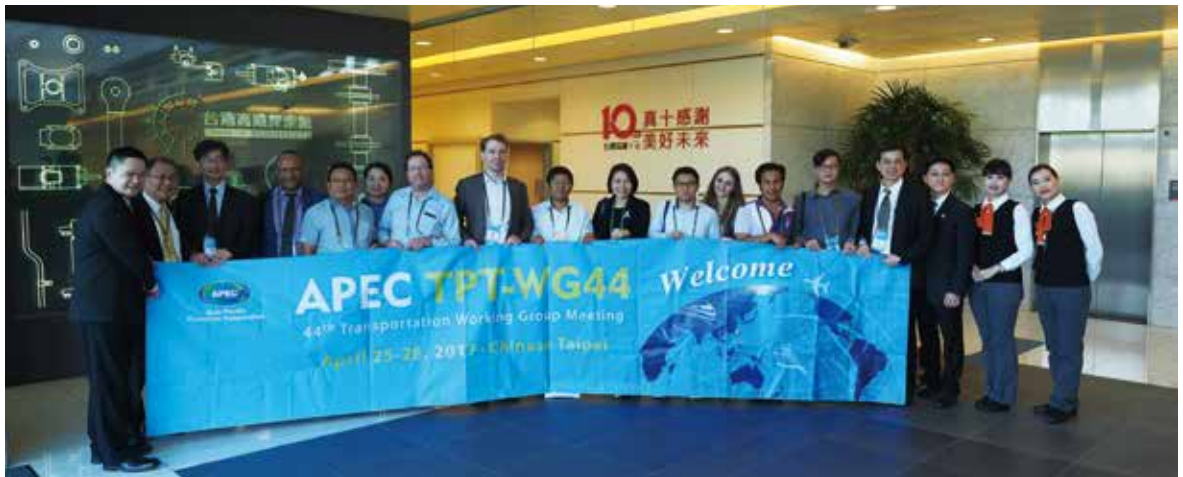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一) 台灣高鐵與 JR 九州服勤員觀摩交流

本公司自 103 年首度與國外鐵道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透過與國際鐵道同業交流，觀摩學習不同的鐵道文化與服務技巧，精益求精，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106 年度本公司共 2 名列車長 3 名服勤員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至日本九州展開為期 6 天的觀摩學習，JR 九州 5 名服勤員亦於同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間來台參與交流。





(二) 專業團體參訪觀摩

為加深社會大眾對台灣高鐵的認識，本公司提供專人車站導覽服務，也開放維修基地及運務大樓參觀，106年參訪團體共計49團，逾951人次來訪。

台灣高鐵積極進行技術深化，與加拿大、美國、日本、印度等國家之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106年4月，「APEC第44次運輸工作小組」參訪高鐵運務大樓，瞭解高鐵智慧運輸及安全監測作為，展現優越的列車運行管理品質。

(三) 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106年9月舉行之「2017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台灣高鐵受邀代表交通部參展，將台灣以往以資訊硬體代工的形象，成功扭轉為資訊應用服務強國，向各國展現智慧台灣的品牌形象。

科技的進步是提升台灣高鐵品質的原動力，於大會中展示「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服務系統」(THSRC ITS Smart Railway Services System)中「智慧化列車運行管理」、「智慧化安全與應變管理」、「智慧化訂位購票服務」、「智慧化旅客服務」、「智慧化旅遊資訊服務」等5大卓越成果，向世界展現台灣高鐵透過智慧運輸科技，讓旅客從訂位、購票開始，銜接乘車服務、營運安全以及後續轉乘接駁，全程享受「智慧運輸」所帶來便捷、舒適及安全的優質服務。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持續強化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針對車輛維修、行車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成果如下：

1. 本公司建置之電子維修中心，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各單位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97~105 年共檢修 9,281 件，106 年累積數量達 2,513 件，送修數量逐年上升；統計 97 至 106 年 12 月檢修數量已累計近 12,000 件，預計 107 年接修量將較前一年成長 44%，達 4,000 件左右，展現電子維修中心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電子維修中心自 103 年開始籌建轉轍器檢修工場，已於 105 年第三季建置完成，可對轉轍器進行全能量的檢修和翻修工作。105 年 12 月 20 日高鐵第一台自主翻修的轉轍器正式安裝於正線上，106 年度完成 15 組正線轉轍器之故障調查和修復，以及 200 組正線轉轍器翻修；此外，針對轉轍器翻修用之 142 項零件，電子維修中心已完成 128 項替代品開發，14 項開發中，顯現已建構完整 S700K 轉轍器自主檢修與料件本土化之能量。

2. 電子維修中心 107 年起將接受車輛維修部門委託協助執行高鐵全車隊電子電路板中期檢修工作，包括焊道檢查及老化零件更換。同仁在接受原廠檢修認證後，已可對列車總計 22 大類電氣設備，112 項電子電路板，每列車合計 745 塊的電子電路板進行中期檢修的工作。

電子維修中心為降低 EPD(靠密偵測器)微動開關故障問題，104 年改良單排微動開關為雙排(並接)微動開關後，已大幅提升 EPD 的可靠度，可確保單一顆微動開關發生間歇性異常，並不會影響整個 EPD 迴路的作動機能。目前微動開關測試能量含括全線西門子 S700K 轉轍器(718 台)及 ELP 319 靠密偵測器(480 台)所安裝使用之單組式、4 組式及 6 組式之標準型微動開關、密封型微動開關及鈹接點微動開關。測試範圍包含新品進貨檢驗、安裝正線前可靠度驗證 1,000 次測試、異常品調查分析測試、堪用品篩選測試等。105 年起全面投入進行 EPD 並接開關之測試與迴路改良專案，微動開關經自動測台檢測完成 1,000 次後再實施 EPD 迴路改良與並接作業，提供雙重系 EPD 開關迴路，大大提高道岔控制與定位迴路可靠度，106 年 12 月為止已完成 186 組 EPD 並接開關上正線安裝使用。

3. 號誌 / 通訊系統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lly, UPS)電池於初期建置時均為日本原廠電池，為降低電池換裝費用及創造本土商機，後續換裝均以國內廠商製造的電池替換並發包國內廠商施工。本計畫預計 107 年全數更換完畢。



4. 通訊 UPS 電容和風扇須定期翻修更換，其零件最初亦為日本原廠所製造，經委由國內廠商執行翻修工作，使用其所提供的零件及技術，總價費用估計約 2,000 萬台幣，僅為原費用 1/10。105 年已完成七間機房設備的第一階段作業，106 年完成 10 間機房，本案預計 107 年全數完成。
5. 號誌 / 通訊設備老化翻修 (如：道旁機箱翻修…等) 及設備停產之替代品研究方案 (如：伺服器、終端機…等) 也陸續進行中。
6. 號誌系統研究：

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 公司完成針對試驗性安裝版本進行獨立安全評估通過，於 105 年 2 月發包投入 1,165 萬元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 (ISCR+MWS) 建設旁路裝置，已於 106 年度 2 月完工上線使用。
7. 通訊系統研究：
 - (1) 沿線電力機房 CCTV 系統電源設備替代研究，CCTV UPS 為日本原廠之設備，其組件包含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組。經由同仁自主設計由 DC-48UPS 供應電源及採用國產逆變器 (INVERTER) 成功替換掉原廠設備，不但建立自主維修的能量亦進一步帶動本土工業。
 - (2) 直線電話系統 (DLT) PC Service Module 替代開發，此設備原為德國 Neumann 電腦資訊產品，有其特殊介面裝置鎖，經使用 10 餘年其故障及維修頻率漸高，且面臨需汰換的年限；評估國內資訊廠商資源充足，故尋求國內廠商開發出可替代產品，並順利測試成功，2017 年採購 10 套 PC Service Module 進行汰換安裝，與原廠採購價相比節省費用 2,627 千元。全線 23 套設備換裝完畢預估可節省 6,042 千元。
 - (3)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本案研究發展預計於 107 年投入約 3,350 萬元進行 OCC 及原 8 站 PIS 伺服器及軟體升級。
 - (4) 高鐵沿線行動通信信號品質量測：相關量測成果將提供予電信公司作為改善之方向依據。本案研究案預計於 107 年投入約 70 萬元。
 - (5) 列車 Wi-Fi 網路服務：本公司已於 106 年與中華電信共同參與台灣高鐵 iTaiwan 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完成高鐵列車及車站 Wi-Fi 網路建置試驗，期望透過車廂 Wi-Fi 設備建置，使車廂整體收訊強度增加，提升收訊品質，同時也可以提供整合式旅客服務。未來 107 年之相關後續服務，將由本公司及中華電信雙方另議。
8. 同業技術交流與支援：
 - (1) 接受高雄捷運轉轍器大修技術協助需求，並租借相關設施予高雄捷運使用。
 - (2) 桃園捷運來訪觀摩本公司電子維修中心運作實務。

9. 產學合作案及專利核發：

- (1) 廣播系統中最常故障的多功能遙控麥克風為日本原廠產品，該款產品原廠已經停產，在電子維修中心的修復下尚可以滿足設備故障更換的需求，考量未來的需求加上原廠及市面上無相容之機型；107 年計劃與第一科大進行產學合作，期能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 (2) 技術輸出：協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開展鐵道學程以培養更多鐵道專業人才，校方向本公司提出專業講師需求，經內部檢討派遣優秀同仁擔任號誌專業講師，順利完成 106 年度下學期之鐵道技術課程。
- (3) 為達到道岔故障預警之效用，並促進國內鐵道工業的發展與高鐵公司號誌系統技術自主研發能量，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發，轉轍器定位點位置 (Notch) 自動化監測系統，研發成果亦取得國家專利，並實際安裝於正線道岔進行系統監控，為國內第一套自主開發之鐵道道岔監控系統。此專案開發可顯著、有效的解決高速鐵路轉轍器維護保養長期所存在的問題，可有效提升轉轍器維修效率。電路設計、影像傳輸、技術影像辨識技術均為自主技術，成本低於國外之監控系統，逐步建立台灣高鐵公司號誌系統專有技術能力，在技術成熟後可推廣至鐵道同業使用。

(4) 專利核發

計畫名稱	摘要說明	專利產出	
		專利證號	專利效期
C4-16-012「高鐵轉轍器微動開關接點電子清潔系統開發」	歷年導致道岔故障失能之關鍵元件之一，為 S700K 轉轍器及靠密偵測器 EPD 內的微動開關，檢測發現微動開關接點偶發性阻抗偏高或不良可透過電子電壓 / 電流負載清潔開關接點表面之沾汙、油漬或氧化層等狀況，使開關接點接觸阻抗回復正常。 本案所建置之微動開關清潔裝置，可放置於號通各維修據點，於必要時針對現場更換下之微動開關進行接點清潔作業，以期提高微動開關使用之可靠度。	申請中： 案由 10002	N/A

10. 車輛維修部門與中科院、工研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 ATC 電磁干擾防治、CI 散熱鰭片修補、列車除蟑防治、噴漆廠空汙防治、軸溫無線傳輸監控系統、列車牽引馬達無負載旋轉測試裝置、列車高壓電真空斷路器 VCB/VS 測試裝置、列車 WiFi 無線上網、車廂內行李架增設、車廂內 CCTV 增設…等維修技術合作、高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以及建立與技術檢驗 / 認證單位之合作關係。

其中包含 CI 散熱鰭片鏽蝕修補、超音波清洗、防鏽塗佈、車體鏽蝕焊補、空調冷凝管線焊補、EMI/EMC 干擾隔絕披覆、中期檢修、無障礙座位充電座改造、車廂地板鏽蝕修補、車廂座椅及餐桌掉漆修補、WiFi 設備安裝，以及電子控制基板自修等能量建置。

車輛研究開發技術項目：

- (1)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來源問題，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 EMI 主要抑制方法，已完成 19 組列車電磁干擾源偵測，及加裝隔離材料包覆。

- (2) 與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持續改善高鐵列車車廂、基地檢修廠房、車站月台及整備中心等環境蟲害、蛇鼠危害，並長期監控列車及相關場站蟲害狀況，指導、教育訓練及建議消毒廠商除蟲施作工法及環境用藥測試之選定，有效降低列車病蟲害問題，進而提升列車營運服務品質。
 - (3) 與高雄第一科大產學合作，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開發已開發完成，目前正規劃進行線上測試、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開發、列車振動測試設備驗證開發已開發完成並實際驗證過線上振動感測器。
 - (4)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車輪鏟削地下車床設備電控系統汰舊換新。
 - (5) 列車增設無障礙座位增設 110V 電源插座，全由車輛維修部自行設計線路、測試、安裝施工。
 - (6)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已成功開發：700T 商務車廂座椅布套、商務車廂地毯、車輛維修設備的控制電腦 (使用國內廠商所生產的工業級電腦進行軟硬體汰舊)，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11. 軌道電力部門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
-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車載式軌道檢測作業，藉由車載軌道檢測系統 (包含電腦視覺影像全自動軌道檢測系統、鋼軌剖面測繪系統、鋼軌波狀磨耗量測系統與列車動搖檢測系統) 數據分析，以評估軌道組件狀況，確保軌道運轉品質。
-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電車線高速檢測 / 分析作業，藉由檢測數據之分析，以及早發現急速磨耗位置，預防電車線的斷線事故。並藉由連續性的監測，可適時對接觸線線形瑕疵進行調整，以改善集電性能、延長設備壽命。依據磨耗趨勢分析可預測接觸線壽命進而妥適規劃換線作業時程。
- 年度內完成全線 3 趟次軌道超音波檢測作業、5 座日式道岔更換、6 座 BWG 道岔之尖軌與岔心更換、5 處短鋼軌與 5 處長焊鋼軌更換作業。
- 年度內完成全線 29 座變電站蓄電池及充電機控制盤 10 年檢檢測及零件更換作業。另更換接觸線計 8 處，總計換線長度 8,179 公尺。
12. 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進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發生時零組件可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高速鐵路之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 自 99 年初即透過專案小組就降低維修備品的庫存金額與存貨週轉的提升，進行各項合理有效之控管措施。物料備品自 100 年至 106 年，每年維修所使用之物料金額皆多於實際採購金額，且持續採購國產品備品，顯示持續就公司既有存貨之使用已有效控制，並致力降低現有庫存成本。

13. 維修物品國產化：

- (1) 熱軸箱探測器：安裝於列車轉向架軸箱及齒輪箱之溫度感應器，已完成材質鑑測、震動測試、風洞測試、溫度梯度測試、有限元素分析、絕緣阻抗測試、實車運轉測試，預計可節省金額 6,000 仟元，開發費用 895 仟元。
- (2) 離合器傳遞片：配合轉軸器翻修技術自主化政策，協助開發馬達離合器之傳遞片，經號誌單位電子維修中心測試後，可進行量產供貨，開發費用 106 仟元。
- (3) 列車空調定更件：以均化方式執行故障率高之部品進行更換，包含毛細管、二向閥及乾燥器，經逆向工程材質檢驗、安裝比對及實車運轉測試；預計可節省金額至少 14,000 仟元，開發費用 220 仟元。
- (4) 軌道回路安裝螺栓：鎖固於軌道上，藉由金屬纜線\螺栓與軌道的相聯接，傳遞及接收 ATC 訊號，達到列車位置偵測及控制功能，已完成安裝比對及實驗室測試，預計可節省金額 850 仟元，開發費用 53 仟元。

14. 維修技術支援部門主要負責高速鐵路核心機電系統與一般機電系統技術、維修知識之支援與整合業務，進行各項與維修相關之專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予決策單位參考。

15. 場站設施部門主要負責各車站及基地設施 / 設備之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如列車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緊急發電機、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污水處理廠設備、安全門安全聯鎖裝置等；除了法定檢驗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而委由外部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皆已建立自主維修能量。

為提升同仁維修技術持續推動重點車站(台北、板橋、台中、左營)選定 10 台電(扶)梯，辦理雙週檢 & 月檢之預防檢修自辦，除降低外包成本支出，並可增加故障時簡易暫態處理能力(如：電梯關人)。冰水主機年檢將優先將 TRANE 廠牌收回自辦，除了可節省經費也可提升同仁維修技術。另外，繼 104 年 6 月高低壓設備月檢收回自辦後，106 年 6 月自辦項目增加高低壓設備季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1. 台南車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

- (1) 違反事實：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因台南車站屬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系統，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台南市環保局)於 106 年 3 月 1 日派員稽查，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檢驗值 184mg/L、標準值 100 mg/L；懸浮固體檢驗值 39 mg/L、標準值 30mg/L；生化需氧量檢驗值 62 mg/L、標準值 30 mg/L，未符合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2) 裁處內容：

- a.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改善期間至 106 年 6 月 1 日。
- b. 罰鍰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前繳款。
- c.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3) 因應對策：業經本公司台南車站於期限內辦理改善後，並經台南市環保局複查可符合規定，目前均可符合標準，未來將加強污水處理設備各項單元之操作與維護。

2. 六家基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違反事實：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4 月 26 日環業字第 106006365 號函說明勾稽六家基地 105 年 6 月至 12 月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發現漏報前開期間含鎘電池（廢棄物代碼：C-0171）、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 260 毫克者（廢棄物代碼：C-0172）、105 年 12 月產出之廢潤滑油及 105 年 6 月與 12 月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產出及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裁處內容：經本公司陳述意見後，新竹縣環保局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環業字第 106006392 號函處分書，如下。

- a.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
- b.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3) 因應對策：

- a. 由於本案漏報的廢棄物目前在六家基地並未產出 / 貯存情形，係因在執行申報作業過程中，疏漏逐項「加入編輯資料」之確認鍵，造成未將貯存數量「0」的項目帶入系統，是屬登錄系統程序性的疏忽並非實質內容之違反。
- b. 本公司除按時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外，並已要求相關承辦同仁未來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時，即使廢棄物產出 / 貯存數量為「0」時，亦需進行登錄申報。
- c. 本公司為防止爾後類似因登錄系統程序性的疏忽造成不合理處分之事，已透過環保署首長信箱表達，並獲環保署 106 年 8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60027 號解釋函，重點略以「未有貯存量之廢棄物無須申報，亦無須申報為零。」，此舉將有效解決此議題。

3. 燕巢總機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違反事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30 日以高雄環局廢管字第 10640705600 號函表示行政院環保署發現 105 年 9 月~106 年 2 月廢木材棧板與無機性污泥、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廢塑膠混合物、105 年 12 月~106 年 1 月廢橡膠混合物、105 年 12 月~106 年 2 月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產出量扣除聯單申報量不符儲存量之異常情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 (2) 裁處內容：經本公司陳述意見後，高雄市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雄環局廢管字第 10642838800 號函處分書，如下。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暨高雄市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編號 61 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仟元整。
 -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 (3)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按時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外，並強化內部廢棄物網路申報管控機制，以減少類似情事再發生。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 (含新增三站)	2,280	2,200	2,200
環保環境研究 (含土木計畫)	690	200	100
環保污染防治	58,989	56,672	56,867
總計	61,959	59,072	59,167

(四)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6	31,042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 (含住家改善)	93~106	865,261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6	48,758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新增三站 (高鐵苗栗站、高鐵彰化站及高鐵雲林站) 及南港站機電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102~106	12,401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6	855,830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顧問	102~104	5,145	除可以確保高鐵整體性之列車安全及結構安全外，並可以進一步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等。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實施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	106	1,470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延人公里排放量，強化高鐵綠色運具形象並透過碳足跡盤查，做為進一步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依據。
總計		1,819,907	

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流動資產		42,867,830	57,324,949	60,148,335	28,728,282	20,090,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82	75,312	70,928	65,305	107,354
營運特許權資產		452,863,612	440,330,659	439,626,852	426,020,379	413,166,373
其他資產		4,777,128	3,929,787	6,758,101	6,393,406	6,695,914
資產總額		500,600,052	501,660,707	506,604,216	461,207,372	440,060,4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72,730	10,995,461	36,153,835	19,815,494	6,549,408
	分配後	8,072,730	10,995,461	39,797,276	23,192,470	(註 1)
非流動負債		449,398,592	445,674,044	410,247,659	380,328,197	370,492,7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471,322	456,669,505	446,401,494	400,143,691	377,042,108
	分配後	457,471,322	456,669,505	450,044,935	403,520,667	(註 1)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56,28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	-	-	172,981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115,648)	(46,658,745)	4,149,237	4,607,077	6,561,953
	分配後	(52,115,648)	(46,658,745)	505,796	1,230,101	(註 1)
其他權益		(10,077,865)	(13,672,296)	555	693	4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128,730	44,991,202	60,202,722	61,063,681	63,018,349
	分配後	43,128,730	44,991,202	56,559,281	57,686,705	(註 1)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40,610,906	43,435,042
營業毛利		12,337,431	12,810,805	21,401,932	14,637,733	18,821,397
營業淨利		11,394,464	11,890,101	20,556,496	13,699,496	17,754,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84,952)	(9,217,314)	(1,722,661)	(8,701,921)	(11,276,484)
稅前淨利		2,709,512	2,672,787	18,833,835	4,997,575	6,478,500
本期淨利		3,288,951	5,534,408	20,872,630	4,149,098	5,33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434	(9,687)	(49,309)	(47,679)	(8,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6,385	5,524,721	20,823,321	4,101,419	5,331,644
每股盈餘(元)		0.52	1.39	7.19	0.74	0.9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103	104	105	10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38	91.03	88.12	86.76	8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675,892.93	403,814.5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8.76	111.43	107.01	103.61	10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531.02	521.35	166.37	144.98	306.76
	速動比率 (%)	489.55	491.66	159.24	130.55	263.76
	利息保障倍數	1.28	1.28	3.03	1.60	1.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0.30	131.42	237.31	106.84	96.81
	平均收現日數	3.64	2.78	1.54	3.41	3.7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2.91	461.75	709.81	596.20	503.13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08	0.09	0.12	0.09	0.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8	0.10	0.08	0.10
	資產報酬率 (%)	2.59	3.01	5.98	2.29	2.55
	權益報酬率 (%)	7.93	12.57	39.68	6.84	8.61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7	2.54	33.60	8.88	11.51
	純益率 (%)	9.11	14.37	40.22	10.22	12.29
	每股盈餘 (元) (註 1)	0.52	1.39	7.19	0.74	0.9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5.70	201.90	63.49	29.93	329.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15	391.55	374.41	310.89	33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84	45.99	85.84	19.66	11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	2.98	2.37	2.73	2.25
	財務槓桿度	6.76	5.09	1.82	2.57	1.7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購置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運量增加使銷貨淨額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運量增加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支付特別股補償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6 年為低所致。
6.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提前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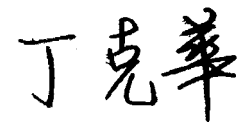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106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4,145,851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6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國 106 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 42,221,888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7%。由於鐵路運輸收入之計算複雜，因此鐵路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營業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餘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賴 冠 仲

何瑞軒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187,917	2	\$ 237,4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19,985	-	311,69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八)	5	-	22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7,275	-	550,033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927,723	1	2,005,1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9,365,363	2	24,714,305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42,548	-	909,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90,816	5	28,728,282	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07,354	-	65,305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二)	413,166,373	94	426,020,379	92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二)	54,167	-	34,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504,698	1	4,285,76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2,122,265	-	2,060,3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4,784	-	12,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969,641	95	432,479,090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0,060,457	100	\$ 461,207,3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9,888	-	\$ 60,130	-
2170	應付帳款	248,017	-	247,519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647,850	-	3,180,6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950,253	1	2,755,992	1
2211	應付工程款	605,926	-	889,2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942	1	474,72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292,515	-	301,7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0,944,8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62,017	-	960,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49,408	2	19,815,494	4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6,082,766	65	316,279,751	6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四）	15,963,546	4	-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4,145,851	1	280,289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9,531,465	2	9,582,166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54,542,215	12	53,990,329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二）	226,857	-	195,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492,700	84	380,328,197	83
2XXX	負債合計	377,042,108	86	400,143,691	87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56,282,930	13	56,282,930	12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090	-	451,1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863	1	4,155,89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61,953	1	4,607,0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5	-	693	-
31XX	權益合計	63,018,349	14	61,063,68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060,457	100	\$ 461,207,372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43,435,042	100	\$ 40,610,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24,613,645)	(57)	(25,973,173)	(64)
5900 營業毛利	18,821,397	43	14,637,733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1,066,413)	(2)	(938,237)	(2)
6900 營業淨利	17,754,984	41	13,699,49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96,076	-	115,4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六）	(7,463,329)	(17)	(8,375,559)	(21)
7625 平穩額度費用（附註十六）	(3,865,562)	(9)	(280,28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43,669)	-	(161,5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76,484)	(26)	(8,701,921)	(22)
7900 稅前淨利	6,478,500	15	4,997,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138,595)	(3)	(848,47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339,905	12	4,149,098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2)	-	(57,6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649	-	9,794	-
8310	(8,053)	-	(47,8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08)	-	1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61)	-	(47,6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31,644	12	\$ 4,101,41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693	\$ 4,607,077	\$ 61,063,68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414,910	(414,91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6,976)	-	(3,376,976)	(3,376,976)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414,910	(3,791,886)	-	(3,376,976)	(3,376,976)
106 年度淨利	-	-	-	5,339,905	-	5,339,905	5,339,90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053)	(208)	(8,261)	(8,26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31,852	(208)	5,331,852	5,331,64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5,863	\$ 485	\$ 6,561,953	\$ 63,018,34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52,930	\$ -	\$ 40,285	\$ 4,108,952	\$ 555	\$ 4,149,237	\$ 60,202,72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410,895	(410,89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3,441)	-	(3,643,441)	(3,643,441)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	-	410,895	(4,054,336)	-	(3,643,441)	(3,643,441)
105 年度淨利	-	-	-	4,149,098	-	4,149,098	4,149,09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17)	138	(47,817)	(47,67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1,281	138	4,101,281	4,101,419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	230,000	172,981	-	-	-	-	402,9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693	\$ 4,607,077	\$ 61,063,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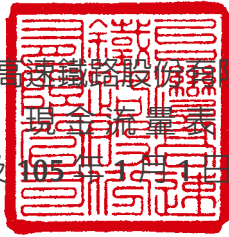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478,500	\$ 4,997,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137	33,202
攤銷費用	13,865,570	15,683,7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2	73,585
利息費用	7,463,329	8,375,559
利息收入	(96,076)	(115,448)
外幣兌換淨損失	8,096	27,430
平穩額度費用	3,865,562	280,289
其他項目	9,405	4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20	(2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758	(339,845)
存 貨	65,719	77,3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52)	(382,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5)	(9,818)
應付帳款	1,677	(193,077)
其他應付款	234,236	556,079
爭議加班費負債準備支付	(9,971)	(221,965)
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支付	-	(15,155,212)
其他流動負債	(298,665)	192,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	4,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05,288	13,883,312
收取之利息	92,008	125,879
支付之利息	(6,381,962)	(6,206,724)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3,180,612)	(1,883,3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8,768)	11,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5,954	5,930,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500)	(23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5,430	527,4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274,999	29,736,684

董事長：



經理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79)	(\$ 27,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7
無形資產增加	(1,354,079)	(2,662,9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30	1,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8,101</u>	<u>27,340,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19,580)	16,811
發行長期應付票券	16,000,000	-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1,160,564)	(31,946,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525	5,323
發放現金股利	(3,376,976)	(3,643,433)
現金增資	-	390,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33,595)</u>	<u>(35,177,0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5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6,950,460	(1,908,9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457</u>	<u>2,146,3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7,917</u>	<u>\$ 237,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 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於 107 年適用 IFRS 9 時，將選擇提前追溯適用「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正。該修正說明於判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合約條款所約定之提前還款金額可包含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之合理補償，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預計如下：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19,985	\$ 319,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9,985	(319,985)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5	(5)	-
資產影響		\$ -	
保留盈餘	\$ -	\$ 485	\$ 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5	(485)	-
權益影響		\$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未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除下列項目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金額。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50～61.5 年；機器設備 3～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三)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服務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計 286,662 千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計 4,145,851 千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八(一)3. 之說明。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04,698 仟元及 4,285,765 仟元。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可實現性評估結果，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有 995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可於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係符合上開法令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有關租稅優惠之申請已在進行中，未來是否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尚有不確定性，端視主管機關審核之結果。

(四)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考量通車後已累積豐富經驗及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相關經驗及能力，並評估資產預期使用效益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檢視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預期耐用年限已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本公司為使前述資產之攤銷年限能合理反映未來經濟效益並合理分攤成本，經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資產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進而決定調整其攤銷年限，並即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變更使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攤銷費用增加 308,18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7,023	\$ 179,701
銀行支票存款	19	19
銀行活期存款	89,817	49,729
銀行定期存款	8,058	8,008
附賣回債券	6,903,000	-
	<u>\$ 7,187,917</u>	<u>\$ 237,4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0.14%
銀行定期存款	0.62%	0.62%
附賣回債券	0.40%~0.44%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u>\$ 319,985</u>	<u>\$ 311,693</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	\$ 225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7年1月	83,929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1月	742 仟美元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6年1月	173,14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	1,689 仟美元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1,919,058	\$ 1,995,508
商 品	8,665	9,646
	\$ 1,927,723	\$ 2,005,154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0,285 仟元及 605,963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 7,655,000	\$ 21,682,200
銀行定期存款	3,789,902	2,945,641
銀行活期存款	37,776	130,463
關稅及其他履約保證金	4,950	16,389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11,487,628	\$ 26,774,693
流 動	\$ 9,365,363	\$ 24,714,305
非流動	2,122,265	2,060,388
	\$ 11,487,628	\$ 26,774,693

(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42%~0.44%	0.30%~0.51%
銀行定期存款	0.15%~1.95%	0.15%~1.21%
銀行活期存款	0.05%~0.08%	0.0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46,069	42,691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1,035	6,695
租賃改良	44	1,114
其他設備	50,178	14,777
	<u>\$ 107,354</u>	<u>\$ 65,305</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	\$241,472	\$ 310	\$119,082	\$ 79,370	\$204,090	\$644,352
增 加	-	23,881	-	7,056	-	5,342	36,279
處 分	-	(2,305)	(68)	(3,369)	-	(1,063)	(6,805)
轉 列	-	-	-	36	-	42,872	42,9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263,048</u>	<u>242</u>	<u>122,805</u>	<u>79,370</u>	<u>251,241</u>	<u>716,73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8,781	310	112,387	78,256	189,313	579,047
折 舊	-	20,503	-	2,752	1,070	12,812	37,137
處 分	-	(2,305)	(68)	(3,369)	-	(1,063)	(6,805)
轉 列	-	-	-	-	-	1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6,979</u>	<u>242</u>	<u>111,770</u>	<u>79,326</u>	<u>201,063</u>	<u>609,380</u>
	<u>\$ 28</u>	<u>\$ 46,069</u>	<u>\$ -</u>	<u>\$ 11,035</u>	<u>\$ 44</u>	<u>\$ 50,178</u>	<u>\$ 107,354</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	\$260,124	\$ 344	\$115,931	\$ 79,324	\$214,322	\$670,073
增 加	-	21,298	-	3,436	46	2,979	27,759
處 分	-	(39,950)	(34)	(603)	-	(13,211)	(53,798)
轉 列	-	-	-	318	-	-	3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241,472</u>	<u>310</u>	<u>119,082</u>	<u>79,370</u>	<u>204,090</u>	<u>644,35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381	344	110,013	77,211	191,196	599,145
折 舊	-	18,349	-	2,956	1,045	10,920	33,270
處 分	-	(39,949)	(34)	(582)	-	(12,803)	(53,3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98,781</u>	<u>310</u>	<u>112,387</u>	<u>78,256</u>	<u>189,313</u>	<u>579,047</u>
	<u>\$ 28</u>	<u>\$ 42,691</u>	<u>\$ -</u>	<u>\$ 6,695</u>	<u>\$ 1,114</u>	<u>\$ 14,777</u>	<u>\$ 65,305</u>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13,166,373	\$ 426,020,379
電腦軟體成本	54,167	34,994
	<u>\$ 413,220,540</u>	<u>\$ 426,055,373</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1,971,397	\$ 69,972,043	\$ 12,701,819	\$ 163,220	\$ 554,808,479	\$ 377,605	\$ 555,186,084
增 加	345,887	-	-	701,599	1,047,486	25,548	1,073,034
處 分	(174,809)	-	-	-	(174,809)	(1,915)	(176,724)
轉 列	261,722	-	-	(313,735)	(52,013)	11,630	(40,3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2,404,197	69,972,043	12,701,819	551,084	555,629,143	412,868	556,042,011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115,041,859	13,445,248	300,993	-	128,788,100	342,611	129,130,711
攤 銷	12,505,163	1,097,607	240,793	-	13,843,563	18,077	13,861,640
處 分	(168,964)	-	-	-	(168,964)	(1,915)	(170,879)
轉 列	71	-	-	-	71	(72)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7,378,129	14,542,855	541,786	-	142,462,770	358,701	142,821,471
	<u>\$ 345,026,068</u>	<u>\$ 55,429,188</u>	<u>\$ 12,160,033</u>	<u>\$ 551,084</u>	<u>\$ 413,166,373</u>	<u>\$ 54,167</u>	<u>\$ 413,220,540</u>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442,873	\$ 69,972,043	\$ 12,701,819	\$ 5,958,958	\$ 553,075,693	\$ 364,623	\$ 553,440,316
增 加	231,015	-	-	1,893,522	2,124,537	12,082	2,136,619
處 分	(370,620)	-	-	-	(370,620)	-	(370,620)
轉 列	7,668,129	-	-	(7,689,260)	(21,131)	900	(20,2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71,971,397	69,972,043	12,701,819	163,220	554,808,479	377,605	555,186,084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101,041,001	12,347,640	60,200	-	113,448,841	323,385	113,772,226
攤 銷	14,324,422	1,097,608	240,793	-	15,662,823	19,226	15,682,049
處 分	(307,219)	-	-	-	(307,219)	-	(307,219)
轉 列	(16,345)	-	-	-	(16,345)	-	(16,3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859	13,445,248	300,993	-	128,788,100	342,611	129,130,711
	<u>\$ 356,929,538</u>	<u>\$ 56,526,795</u>	<u>\$ 12,400,826</u>	<u>\$ 163,220</u>	<u>\$ 426,020,379</u>	<u>\$ 34,994</u>	<u>\$ 426,055,373</u>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71,900,000	\$ 175,355,929
房屋及建築	28,781,767	29,323,517
機器設備	31,343,947	34,120,242
運輸設備	112,983,614	118,113,532
其他設備	16,740	16,318
	<u>\$ 345,026,068</u>	<u>\$ 356,929,538</u>
<u>未完工程</u>		
預付設備款	\$ 551,084	\$ 163,220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888,350	\$ 853,011
其他應收款	41,791	39,180
其他	12,407	17,224
	<u>\$ 942,548</u>	<u>\$ 909,415</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其他	\$ 14,784	\$ 12,259

十四、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 39,888	\$ 53,250
美元信用狀借款	-	6,880
	<u>\$ 39,888</u>	<u>\$ 60,13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58%~0.83%	0.7%~0.79%
美元信用狀借款	-	2.6%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	156,205,117	176,205,117
丙項額度借款	-	21,160,563
	<u>286,205,117</u>	<u>327,365,680</u>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122,351)	(141,086)
	<u>286,082,766</u>	<u>327,224,594</u>
減：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丙項額度借款	-	(10,946,529)
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	1,686
	<u>-</u>	<u>(10,944,843)</u>
	<u>\$ 286,082,766</u>	<u>\$ 316,279,751</u>

本公司於99年1月8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

本公司於104年8月3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本公司另於106年2月15日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三次增修契約，106年4月7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二次增修協議書，106年10月13日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檢視，惟於丙項授信及丁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全數清償後，且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3.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4. 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授信期間及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還款比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106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第 56 至 59 期，最後一期為 137.5.4)	第 59 期	每期 4.0%
丙項額度借款	105.5.4~109.5.4 (106 年 3 月 2 日全數提前清償)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丁項額度借款	102.5.4~106.5.4 (105 年 4 月 13 日全數提前清償)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2) 授信利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自 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日）起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 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參考利率均為 1.06%。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聯合授信契約 第四次增修契約生效後 (生效日為 106 年 10 月 13 日)	聯合授信契約 第四次增修契約生效前
99.5.4~101.5.3	0.10%	0.10%
101.5.4~102.5.3	0.20%	0.20%
102.5.4~103.5.3	0.30%	0.30%
103.5.4~104.5.3	0.40%	0.40%
104.5.4~105.5.3	0.50%	0.50%
105.5.4~106.5.3	0.60%	0.60%
106.5.4~107.5.3	0.70%	0.70%
107.5.4~129.5.3	0.92%	1.08%
129.5.4~139.5.4	1.08%	1.08%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提前清償 190 億元，包括丙項額度借款 15,152,289 仟元及丁項額度借款 3,847,711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提前清償丙項額度借款 2,000,000 仟元及 21,160,563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甲 2 項額度借款 20,000,000 仟元，並因提前清償借款而支付利息差額 719,842 仟元。

5.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1.93%	2.07%
甲 2 項額度借款	1.92%	2.08%
丙項額度借款	-	1.96%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借款利息	\$ 204,547	\$ 192,932
甲 2 項借款利息	245,780	261,505
丙項借款利息	-	35,187
	<u>\$ 450,327</u>	<u>\$ 489,624</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借款利息	\$ 4,555,466	\$ 4,268,856
甲 2 項借款利息	4,975,999	5,313,310
	<u>\$ 9,531,465</u>	<u>\$ 9,582,166</u>

(4)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6,117,711	\$ 7,186,595
利息資本化	\$ -	\$ 42,272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長期票券	\$ 16,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7,780)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18,674)
	<u>\$ 15,963,546</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主辦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組成之聯合承銷團簽訂聯合承銷合約，2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90 天至一年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200 億元，並應自簽約日起算 3 個月內全額動用，屆期末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申請動用 160 億元，剩餘未動用之額度不予動用。應付長期票券之有效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92%。

十五、營運特許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6,793,279	\$ 80,314,799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21,603,214)	(23,143,858)
	\$ 55,190,065	\$ 57,170,941
流動	\$ 647,850	\$ 3,180,612
非流動	54,542,215	53,990,329
	\$ 55,190,065	\$ 57,170,941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 2. 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06 年底	\$ 14,542,856	\$ 16,821,236	\$ 31,364,092
107 年度預計	1,097,608	1,535,866	2,633,474
108 年度預計	1,097,608	1,566,583	2,664,191
109 年度預計	1,097,608	1,597,915	2,695,523
110 年度預計	1,097,608	1,629,873	2,727,481
111 至 122 年度預計	13,171,296	14,876,484	28,047,780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59	-	37,867,459
	\$ 69,972,043	\$ 38,027,957	\$ 108,000,000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 2. 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06 年底	\$ 22,613,234	\$ 993,501	\$ 23,606,735
107 年度預計	-	432,064	432,064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年度預計	-	458,510	458,510
111 至 122 年度預計	-	4,397,320	4,397,320
	\$ 22,613,234	\$ 7,171,621	\$ 29,784,85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7,996,479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10,000,000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2,003,521 仟元）。

十六、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爭議加班費	\$ 286,662	\$ 293,566
特別股補償金	5,853	5,853
其他	-	2,282
	<u>\$ 292,515</u>	<u>\$ 301,701</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4,145,851	\$ 280,289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6年1月1日	增加	使用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93,566	\$ -	(\$ 6,904)	\$ 286,662	
特別股補償金	5,853	-	-	5,853	
其他	2,282	198	(2,480)	-	
	<u>\$ 301,701</u>	<u>\$ 198</u>	<u>(\$ 9,384)</u>	<u>\$ 292,515</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280,289	\$ 3,865,562	\$ -	\$ 4,145,851	
	105年1月1日	增加	使用	迴轉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596,542	\$ -	(\$ 226,854)	(\$ 76,122)	\$ 293,566
特別股補償金	2,148,652	-	(2,142,799)	-	5,853
其他	1,562	720	-	-	2,282
	<u>\$ 2,746,756</u>	<u>\$ 720</u>	<u>(\$ 2,369,653)</u>	<u>(\$ 76,122)</u>	<u>\$ 301,701</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	\$ 280,289	\$ -	\$ -	\$ 280,289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105年1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105年1月21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本公司評估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就爭議事項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86,662千元。

2. 特別股補償金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原已提列之收回特別股股本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千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並支付之特別股補償金計 15,155,212 千元，負債準備餘額計 5,853 千元，尚未與本公司簽署補償金協議書之特別股股東有關請求及訴訟如下：

特別股股東	特別股類別	請求金額	處理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種	收回特別股 10,000 千元及遲延利息	二審本公司敗訴，由本公司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本公司已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特別股。

3. 平穩額度費用

有關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之提列，請參閱附註二八 (一)3. 之說明。

十七、其他項目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2,208,749	\$ 2,001,271
應付利息	450,348	489,642
應付營業稅	258,125	236,871
其 他	33,031	28,208
	<u>\$ 2,950,253</u>	<u>\$ 2,755,992</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472,176	\$ 803,576
遞延收入	49,762	35,760
代收 款	24,369	21,621
其 他	115,710	99,725
	<u>\$ 662,017</u>	<u>\$ 960,682</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	\$ 111,553	\$ 104,740
存入保證金	104,167	80,643
遞延收入	11,136	9,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1,108
	<u>\$ 226,857</u>	<u>\$ 195,6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2,674)	(\$ 650,2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1,121	545,477
確定福利負債	(\$ 111,553)	(\$ 104,74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2,392)	\$ 560,423	(\$ 51,969)
當期服務成本	(13,623)	-	(13,623)
利息收入（成本）	(10,340)	9,587	(753)
認列於損益	(23,963)	9,587	(14,3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	-	(5,719)	(5,7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274)	-	(32,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9,618)	-	(19,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92)	(5,719)	(57,611)
雇主提撥	-	19,216	19,216
福利支付	38,030	(38,03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50,217)	545,477	(104,740)
當期服務成本	(14,659)	-	(14,659)
利息收入（成本）	(9,587)	8,163	(1,424)
認列於損益	(24,246)	8,163	(16,08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資產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	-	(2,816)	(2,81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225	-	12,2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9,111)	-	(19,1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86)	(2,816)	(9,702)
雇主提撥	-	18,972	18,972
福利支付	18,675	(18,675)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2,674)</u>	<u>\$ 551,121</u>	<u>(\$ 111,553)</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25%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37,628)</u>	<u>(\$ 38,419)</u>
減少 0.5%	<u>\$ 40,873</u>	<u>\$ 41,860</u>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u>\$ 40,362</u>	<u>\$ 41,440</u>
減少 0.5%	<u>(\$ 37,544)</u>	<u>(\$ 38,423)</u>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27,510</u>	<u>\$ 22,1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 年	12.4 年

- (三) 106 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福利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一)。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資本化為營運特許權資產未完工程之金額為 11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230,000 仟元，股票發行溢價計 160,801 仟元，實際募集總發行價格計 390,801 仟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3,000 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各 12,180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1,084 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計 1,096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 172,981	\$ 172,98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4,910	\$ 410,895		
現金股利	3,376,976	3,643,441	\$ 0.60	\$ 0.65
	<u>\$ 3,791,886</u>	<u>\$ 4,054,336</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93	\$ 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2	1,5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損益	(1,430)	(1,426)
年底餘額	<u>\$ 485</u>	<u>\$ 693</u>

二十、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鐵路運輸收入	\$ 42,221,888	\$ 39,433,807
其他營業收入	1,213,154	1,177,099
	<u>\$ 43,435,042</u>	<u>\$ 40,610,906</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7,919	\$ 151,757
確定福利計畫	16,083	14,265
	<u>184,002</u>	<u>166,022</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19,412	\$ 3,430,984
勞健保費用	320,873	285,193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24,622	40,265
其他	186,568	174,936
	<u>4,251,475</u>	<u>3,931,378</u>
	<u>\$ 4,435,477</u>	<u>\$ 4,097,4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2,723	\$ 3,491,052
營業費用	732,754	606,348
	<u>\$ 4,435,477</u>	<u>\$ 4,097,40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12 人及 4,334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11 人及 17 人。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106 及 105 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05,879 千元及 50,996 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3,087 千元及 50,996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05,879 千元及董事酬勞 33,087 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 81,593 千元及董事酬勞 50,996 千元，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報告股東常會，與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員工酬勞 50,996 千元及董事酬勞 50,996 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30,597 千元及 0 千元，該估計差異調整列為 106 年度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37	\$ 33,202
無形資產	13,861,640	15,68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0	1,790
	<u>\$ 13,902,707</u>	<u>\$ 15,716,9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32	\$ 26,978
營業費用	9,905	6,224
	<u>\$ 37,137</u>	<u>\$ 33,2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62,560	\$ 15,681,460
營業費用	3,010	2,325
	<u>\$ 13,865,570</u>	<u>\$ 15,683,785</u>

(三) 利息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69,111	\$ 98,148
銀行存款利息	26,965	17,300
	<u>\$ 96,076</u>	<u>\$ 115,448</u>

(四)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125,535	\$ 7,198,567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199,736	1,176,212
商業本票利息	137,044	-
其他利息	1,014	780
	<u>\$ 7,463,329</u>	<u>\$ 8,375,55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4,2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10%~2.25%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8,719)	(\$ 68,810)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作業費及借款成本攤銷	(11,433)	(13,325)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5,315)	(61,792)
賠償損失	(880)	(29,0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30	1,426
其 他	11,248	10,032
	<u>(\$ 43,669)</u>	<u>(\$ 161,52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356,986)	(\$ 487,305)
遞延所得稅	218,391	(361,172)
所得稅費用	(\$ 1,138,595)	(\$ 848,47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01,345)	(\$ 849,588)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8,041)	(17,738)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	9,3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939)	(5,462)
其他	1,730	15,195
所得稅費用	(\$ 1,138,595)	(\$ 848,477)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適用。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794,947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49	\$ 9,79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4,145,509	(\$ 418,220)	\$ -	\$ 3,727,289
負債準備	97,943	655,585	-	753,528
應付休假給付	22,877	(22,877)	-	-
遞延收入	6,079	2,380	-	8,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53	-	1,649	14,502
其他	504	416	-	920
	<u>\$ 4,285,765</u>	<u>\$ 217,284</u>	<u>\$ 1,649</u>	<u>\$ 4,504,6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108	(\$ 1,107)	\$ -	\$ 1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4,008,144	\$ 137,365	\$ -	\$ 4,145,509
負債準備	466,219	(368,276)	-	97,943
應付休假給付	19,977	2,900	-	22,877
遞延收入	10,920	(4,841)	-	6,0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	-	9,794	12,853
其他	914	(410)	-	504
	4,509,233	(233,262)	9,794	4,285,765
虧損扣抵	130,643	(130,643)	-	-
投資抵減	1,892	(1,892)	-	-
	<u>\$ 4,641,768</u>	<u>(\$ 365,797)</u>	<u>\$ 9,794</u>	<u>\$ 4,285,7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5,733</u>	<u>(\$ 4,625)</u>	<u>\$ -</u>	<u>\$ 1,10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5</u>	<u>\$ 9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394</u>	<u>\$ 13,657</u>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71%。依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95	\$ 0.7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39,905	\$ 4,149,09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628,293	5,609,566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985	\$ 311,6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	225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11,487,628	26,774,693
其他（註 1）	7,552,436	802,1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69,294,384	396,719,474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券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19,985	\$ -	\$ -	\$ 319,9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	\$ -	\$ 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11,693	\$ -	\$ -	\$ 311,6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5	\$ -	\$ 225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249	29.848	\$ 634,227
日 圓	3	0.265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	29.848	610
日 圓	847,777	0.2650	224,66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47	32.279	\$ 676,136
日 圓	3	0.2757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2	32.279	35,249
日 圓	1,206,188	0.2757	332,546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336 千元及 6,408 千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24 千元及 3,325 千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兌換淨 (損) 益	匯率	兌換淨 (損) 益
美 元	29.848	(\$ 12,436)	32.279	(\$ 31,870)
日 圓	0.2650	4,211	0.2757	4,38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286,205,117 仟元及 327,365,680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862,051 仟元及 3,273,65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200 仟元及 3,1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長期應付票券暨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 票券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合計
107.1.1~107.3.31	\$ -	\$ -	\$ 1,553,750	\$ -	\$ 1,553,750
107.4.1~107.12.31	-	-	4,661,250	647,850	5,309,100
108 年度	-	16,000,000	9,009,809	-	25,009,809
109 年度	-	-	8,983,815	147,511	9,131,326
110 年度	9,186,153	-	9,347,843	161,106	18,695,102
111 年度	9,186,153	-	9,260,614	9,817,138	28,263,905
112~122 年度	101,047,688	-	86,161,354	59,445,061	246,654,103
123~139 年度	166,785,123	-	54,305,674	-	221,090,797
	<u>\$ 286,205,117</u>	<u>\$ 16,000,000</u>	<u>\$ 183,284,109</u>	<u>\$ 70,218,666</u>	<u>\$ 555,707,8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合計
106.1.1~106.3.31	\$ -	\$ 1,529,000	\$ -	\$ 1,529,000
106.4.1~106.12.31	10,946,529	4,587,000	3,180,612	18,714,141
107 年度	10,214,034	9,986,162	56,972	20,257,168
108 年度	-	10,032,596	-	10,032,596
109 年度	-	10,006,629	147,511	10,154,140
110 年度	9,186,154	10,390,325	161,106	19,737,585
111~122 年度	110,233,842	107,387,171	69,853,078	287,474,091
123~139 年度	186,785,121	68,698,542	-	255,483,663
	<u>\$ 327,365,680</u>	<u>\$ 222,617,425</u>	<u>\$ 73,399,279</u>	<u>\$ 623,382,38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	受中央政府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2. 租金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二)之說明。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五) 銀行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365	\$ 126,187
退職後福利	843	944
	<u>\$ 95,208</u>	<u>\$ 127,131</u>

二七、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450,000	\$ 21,682,200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書保證金	27,000	-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17,232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3,12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28,500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4,749
活期存款	專案補助款	27,000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9,375	47,705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401	82,758
		<u>1,535,128</u>	<u>21,863,14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315	42,239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000	-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1,320
		<u>2,117,315</u>	<u>43,559</u>
		<u>\$ 3,652,443</u>	<u>\$ 21,906,70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之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定期存款設質方式接續現金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本公司與支付對象之交易如下：

1. 租金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756,175	\$ 704,73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5,547	-
	<u>\$ 831,722</u>	<u>\$ 704,739</u>

2. 預付租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791,379	\$ 788,57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365	-
	<u>\$ 841,744</u>	<u>\$ 788,578</u>

3. 應付租金（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	\$ 39,530

-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1,822,095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將與供應商協商得於 107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
- (五)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民眾主張本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使其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致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裁決本公司應給付 8,338 仟元。本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並於 104 年 7 月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訴訟仍由法院審理中。
- (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簽訂行控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5,123,358 仟日圓及 495,547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497,849 仟日圓及 81,871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三十、其他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莊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74	\$ 103,020	-	\$ 103,020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104	104,622	-	104,622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899	50,331	-	50,331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585	62,012	-	62,012	
	央債 105-1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1,000	1,906,000	-	1,906,000	
	央債 104-13	—	"	724,000	783,000	-	783,000	
	央債 103-6	—	"	674,100	749,000	-	749,000	
	央債 103-9	—	"	154,800	172,000	-	172,000	
	央債 103-10	—	"	830,000	900,000	-	900,000	
	央債 102-10	—	"	52,200	58,000	-	58,000	
	央債 102-11	—	"	70,200	78,000	-	78,000	
	央債 102 乙 1	—	"	86,400	96,000	-	96,000	
	央債 101-5	—	"	499,500	555,000	-	555,000	
	央債 99-4	—	"	451,800	502,000	-	502,000	
	央債 99-7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6-2	—	"	97,200	108,000	-	108,000	
	央債 96-7	—	"	169,200	188,000	-	188,000	
	央債 93-6	—	"	160,200	178,000	-	178,000	
	央債 93-9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2-3	—	"	88,200	98,000	-	98,000	
	央債 90-8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0 乙 1	—	"	91,800	102,000	-	102,000	
	央債 89-13	—	"	117,000	130,000	-	130,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央債 105-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400	\$ 56,000	-	\$ 56,000	
	央債 105-11	—	"	1,658,000	1,830,000	-	1,830,000	
	央債 104-13	—	"	923,000	1,000,000	-	1,000,000	
	央債 103-9	—	"	411,300	457,000	-	457,000	
	央債 102-6	—	"	210,600	234,000	-	234,000	
	央債 102-8	—	"	283,500	315,000	-	315,000	
	央債 102-10	—	"	369,000	410,000	-	410,000	
	央債 101-8	—	"	99,000	110,000	-	110,000	
	央債 101 乙 2	—	"	680,400	756,000	-	756,000	
	央債 100-5	—	"	504,000	560,000	-	560,000	
	央債 100-7	—	"	342,900	381,000	-	381,000	
	央債 100-9	—	"	131,400	146,000	-	146,000	
	央債 97-5	—	"	53,100	59,000	-	59,000	
	央債 96-2	—	"	99,000	110,000	-	110,000	
	央債 93-6	—	"	202,500	225,000	-	225,000	
	央債 90-8	—	"	287,100	319,000	-	319,000	
	央債 89 乙 1	—	"	510,300	567,000	-	567,000	
	央債 88 乙 1	—	"	108,000	120,000	-	12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利益	面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央債 105-1	註	-	-	\$ -	\$ -	\$ 613,800	\$ 682,000	\$ 613,800	\$ 682,548	\$ 682,000	\$ 548	\$ -	\$ -
	央債 105-4	"	-	-	-	-	310,500	345,000	260,100	289,202	289,000	202	50,400	56,000
	央債 105-8	"	-	-	409,500	455,000	842,000	933,000	1,251,500	1,388,962	1,388,000	962	-	-
	央債 105-11	"	-	-	-	-	3,831,000	4,183,556	412,000	447,922	447,556	366	3,419,000	3,736,000
	央債 105-12	"	-	-	311,400	346,000	-	-	311,400	346,317	346,000	317	-	-
	央債 104-1	"	-	-	-	-	2,178,700	2,420,600	2,178,700	2,421,967	2,420,600	1,367	-	-
	央債 104-6	"	-	-	830,000	900,500	2,423,200	2,639,000	3,253,200	3,542,422	3,539,500	2,922	-	-
	央債 104-12	"	-	-	-	-	2,147,300	2,385,300	2,147,300	2,385,801	2,385,300	501	-	-
	央債 104-13	"	-	-	-	-	3,707,000	4,013,500	2,060,000	2,232,520	2,230,500	2,020	1,647,000	1,783,000
	央債 103-2	"	-	-	72,900	81,000	285,000	308,000	357,900	389,171	389,000	171	-	-
	央債 103-4	"	-	-	-	-	944,900	1,028,300	944,900	1,028,783	1,028,300	483	-	-
	央債 103-6	"	-	-	300,000	333,000	1,337,400	1,486,000	963,300	1,070,406	1,070,000	406	674,100	749,000
	央債 103-9	"	-	-	353,800	393,100	1,835,800	2,035,211	1,623,500	1,800,230	1,799,311	919	566,100	629,000
	央債 103-10	"	-	-	-	-	3,128,000	3,381,000	2,298,000	2,482,910	2,481,000	1,910	830,000	900,000
	央債 103-15	"	-	-	2,677,000	2,920,000	3,145,600	3,434,333	5,822,600	6,360,208	6,354,333	5,875	-	-
	央債 102-2	"	-	-	-	-	1,433,200	1,581,600	1,433,200	1,582,653	1,581,600	1,053	-	-
	央債 102-6	"	-	-	300,300	333,000	624,600	694,000	714,300	793,688	793,000	688	210,600	234,000
	央債 102-8	"	-	-	-	-	1,357,900	1,508,778	1,074,400	1,194,230	1,193,778	452	283,500	315,000
	央債 102-10	"	-	-	838,400	931,400	1,799,600	1,998,344	2,216,800	2,463,369	2,461,744	1,625	421,200	468,000
	央債 102-11	"	-	-	144,000	160,000	331,200	368,000	405,000	450,363	450,000	363	70,200	78,000
	央債 101-2	"	-	-	63,000	70,000	709,200	788,000	772,200	858,705	858,000	705	-	-
	央債 101-5	"	-	-	129,000	140,000	1,447,400	1,608,156	1,076,900	1,193,836	1,193,156	680	499,500	555,000
	央債 101-6	"	-	-	346,000	384,000	666,800	739,500	1,012,800	1,124,186	1,123,500	686	-	-
	央債 101-7	"	-	-	100,000	108,000	620,000	684,300	720,000	792,602	792,300	302	-	-
	央債 101-8	"	-	-	-	-	334,800	372,000	235,800	262,260	262,000	260	99,000	110,000
	央債 101-9	"	-	-	177,300	197,000	1,535,400	1,705,900	1,712,700	1,904,202	1,902,900	1,302	-	-
	央債 101 乙 1	"	-	-	-	-	1,001,700	1,113,000	1,001,700	1,113,819	1,113,000	819	-	-
	央債 101 乙 2	"	-	-	-	-	1,521,900	1,691,000	841,500	935,301	935,000	301	680,400	756,000
	央債 100-5	"	-	-	416,000	460,000	504,000	560,000	416,000	460,358	460,000	358	504,000	560,000
	央債 100-7	"	-	-	165,000	179,000	730,800	812,000	552,900	610,627	610,000	627	342,900	381,000
	央債 100-9	"	-	-	1,270,300	1,411,400	737,100	819,000	1,876,000	2,086,360	2,084,400	1,960	131,400	146,000
	央債 99-4	"	-	-	667,700	741,800	2,239,700	2,487,200	2,455,600	2,728,526	2,727,000	1,526	451,800	502,000
	央債 99-5	"	-	-	-	-	2,045,300	2,266,000	2,045,300	2,266,820	2,266,000	820	-	-
	央債 99-7	"	-	-	92,000	100,000	1,233,000	1,370,000	1,235,000	1,371,006	1,370,000	1,006	90,000	100,000
	央債 99-8	"	-	-	-	-	825,300	917,000	825,300	917,498	917,000	498	-	-
	央債 98-6	"	-	-	-	-	1,908,900	2,121,000	1,908,900	2,123,801	2,121,000	2,801	-	-
	央債 97-3	"	-	-	-	-	303,700	336,667	303,700	336,842	336,667	175	-	-
	央債 97-5	"	-	-	212,000	229,000	838,100	928,000	997,000	1,098,851	1,098,000	851	53,100	59,000
	央債 97-6	"	-	-	757,400	840,600	1,350,000	1,500,000	2,107,400	2,342,774	2,340,600	2,174	-	-
	央債 96-2	"	-	-	-	-	990,900	1,101,000	794,700	883,620	883,000	620	196,200	218,000
	央債 96-7	"	-	-	-	-	345,600	384,000	176,400	196,144	196,000	144	169,200	188,000
	央債 95-7	"	-	-	252,000	273,000	141,000	153,000	393,000	426,438	426,000	438	-	-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利益	面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4-8	註	-	-	\$ -	\$ -	\$ 2,610,000	\$ 2,900,000	\$ 2,610,000	\$ 2,901,793	\$ 2,900,000	\$ 1,793	\$ -	\$ -
	央債 93-6	"	-	-	-	-	1,065,600	1,184,000	702,900	781,397	781,000	397	362,700	403,000
	央債 92-3	"	-	-	40,500	45,000	2,278,800	2,488,000	2,231,100	2,437,072	2,435,000	2,072	88,200	98,000
	央債 91-3	"	-	-	-	-	741,600	824,000	741,600	824,145	824,000	145	-	-
	央債 91-7	"	-	-	894,500	993,800	1,013,100	1,125,667	1,907,600	2,120,596	2,119,467	1,129	-	-
	央債 90-2	"	-	-	354,200	393,000	2,148,700	2,383,000	2,502,900	2,777,427	2,776,000	1,427	-	-
	央債 90-4	"	-	-	965,100	1,071,000	552,700	613,500	1,517,800	1,685,831	1,684,500	1,331	-	-
	央債 90-8	"	-	-	-	-	1,046,100	1,139,000	669,000	720,563	720,000	563	377,100	419,000
	央債 90 乙 1	"	-	-	1,187,200	1,314,000	1,403,300	1,545,500	2,498,700	2,759,756	2,757,500	2,256	91,800	102,000
	央債 89-7	"	-	-	-	-	1,155,500	1,267,500	1,155,500	1,268,134	1,267,500	634	-	-
	央債 89-13	"	-	-	3,384,800	3,641,800	1,998,100	2,213,900	5,265,900	5,730,864	5,725,700	5,164	117,000	130,000
	央債 89 乙 1	"	-	-	467,700	519,000	600,300	667,000	557,700	619,598	619,000	598	510,300	567,000
	央債 88-3	"	-	-	844,600	938,000	1,112,400	1,236,000	1,957,000	2,175,518	2,174,000	1,518	-	-
	央債 88 乙 1	"	-	-	640,900	711,800	3,048,000	3,350,200	3,580,900	3,942,972	3,942,000	972	108,000	120,000

註：以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105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0,090,816	28,728,282	(8,637,466)	(3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54	65,305	42,049	64.39
營運特許權資產		413,166,373	426,020,379	(12,854,006)	(3.02)
其他資產		6,695,914	6,393,406	302,508	4.73
資產總額		440,060,457	461,207,372	(21,146,915)	(4.59)
流動負債		6,549,408	19,815,494	(13,266,086)	(66.95)
非流動負債		370,492,700	380,328,197	(9,835,497)	(2.59)
負債總額		377,042,108	400,143,691	(23,101,583)	(5.77)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6,561,953	4,607,077	1,954,876	42.43
其他權益		485	693	(208)	(30.01)
權益總額		63,018,349	61,063,681	1,954,668	3.20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附賣回債券減少用以償還新聯貸借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度提升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105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3,435,042	40,610,906	2,824,136	6.95
營業成本	24,613,645	25,973,173	(1,359,528)	(5.23)
營業毛利	18,821,397	14,637,733	4,183,664	28.58
營業費用	1,066,413	938,237	128,176	13.66
營業淨利	17,754,984	13,699,496	4,055,488	2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6,484)	(8,701,921)	(2,574,563)	(29.59)
稅前淨利	6,478,500	4,997,575	1,480,925	29.63
所得稅費用	1,138,595	848,477	290,118	34.19
本期淨利	5,339,905	4,149,098	1,190,807	2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61)	(47,679)	39,418	8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1,644	4,101,419	1,230,225	30.00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運量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提升致平穩額度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狀況較去年度提升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之調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5,954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支付借款利息及回饋金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78,101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33,595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87,917	23,262,000	27,173,917	3,276,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75,357,312	471,187,233	1,354,079	2,816,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6、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5 年 12 月 4 日突破 4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4 億 6 千 4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6 年旅運 6,057 萬 1 千餘人次，平均每天有 16.6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目前國內經濟成長雖已漸入佳境，惟央行利率政策並未直接反映美國升息影響，106 年全年央行重貼現率維持於 1.37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致財務槓桿度較一般產業為高。106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6,125,535 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4.10%，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可望仍處於相對低點，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財務結構改善措施，包括期前清償貸款等，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由於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 (FED) 將持續調升利率，可能影響國際美元及日圓匯價走勢，後續政策仍需持續觀察；新台幣匯價方面，預期仍受國際美元、韓圓及人民幣走勢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09)%，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0.62%，國內相關物價表現平穩；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整，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通訊系統研究方面，包含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開發、直線電話系統 (DLT) PC Service Module 替代研究等；在號誌系統研究方面，包含燕巢訓練教室模擬軌道電路測試設備實驗室、微動開關並接、燕巢訓練軌道岔轉換控制中心、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等；在車輛改善研究方面，包含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問題、與高雄第一科大產學合作列車大修維修設備本地化開發等；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另針對特殊橋梁動態特性進行研究及提出改善計畫。所有研發計畫之進度，公司均定期追蹤並予以嚴格管控。

107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通訊系統研究	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開發	107 年計劃與高雄第一科大進行產學的合作，期能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原廠多功能遙控麥克風此款產品已經停產，期能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原型機已開發完成，將向高科大進行採購。	1,468 仟元
號誌系統研究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	自行研發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	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可程式控制器 (PLC) 轉軸器控制機箱開發案」為發展一台機組作為測試及驗證，已於 107 年 1 月發包，為期 27 個月完成安裝及驗證。獨立驗證專案招標進行中，預期 107 年 6 月發包。	107 年投入：開發 1,192 仟元；驗證 1,350 仟元。 108 年投入：開發 4,175 仟元；驗證 3,150 仟元。 109 年投入：開發 568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車輛改善研究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問題	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 EMI 主要抑制方法	減低 ATC BPU(保護控制單元) 受 EMI 干擾發生當機，導致 ATC 輸出非常煞車影響列車營運。	截至 106 年度全車隊已完成 19 部列車 EMI 防治作業，剩餘 11 部列車分別預計於 107 年度 (6 部) 及 108 年度 (5 部) 執行。107 年度將於 5/21~10/19 期間執行。	6,450 仟元
	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開發	本計畫目標將工業 PLC 與工業 PC 之所有訊息進行擷取，研發一套專屬監控設備。	新開發的車輪驗正壓床 PC，除國產化外，將更符合現場實際維修需求。	107-Q2 進行期末驗收中	1,800 仟元
	列車無線軸箱溫度監測系統開發	700T 列車軸箱溫度感測器及無線介面模組監測系統之開發設計。	1. 列車駕駛人可以藉由此介面知道目前軸箱前四個最高溫度，用於輔助列車駕駛員了解軸箱溫度狀況。 2. 當軸箱溫度因異常發生告警時，讓列車駕駛員可以在不停車的狀況下，再次確認告警的狀況，以免延誤行車時間。	1. 本案已於 107/3/20 提送驗收記錄單報告資料審查。 2. 107/4/3 經部主管核准在案。	720 仟元
維修物品國產化	未來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	車廂橡 / 塑膠內裝備品、700T 列車用漆料、車廂座椅零配件、剎車來令片、空調壓縮機及相關零組件、車間通道橡膠件及廁系翻修零件等	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	持續性業務 - 依各維修物料需求時程進行開發評估及樣品採購、測試。	6,694 仟元
	700T 列車增設行李放置區開發服務	本公司為減少購料成本及降低對外商原廠的依賴，特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開發 700T 列車行李放置區。	國內自主開發替代組件，建立 700T 列車行李放置區穩定且即時的維修與補給供應體系。	金屬中心尚在進行樣品開發中	3,740 仟元
特殊橋梁動態特性研究及改善計畫	TK312 & TK329 橋梁改善細部設計	以橋梁動態分析決定使用鎖定裝置或粘滯阻尼器，改善橋梁間橫向相對位移。	避免軌道反覆遭受地震破壞及確保營運安全	採購簽辦中	68,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在法律變動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自 103 年修訂「鐵路法」，相繼配合修正相關子法，106 年修訂「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違反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裁量基準」，以及將「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並修正全文等，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另有關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106 年 11 月導入手機行動支付，可用 Apple Pay、Android Pay 付款購票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優化雲端管理與運輸效能，發揮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加強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十二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臺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官網、發言人及其公開信箱等建立透明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大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充分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 106 年年報編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減資、辦理普通股減資 60% 以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30 億股等作業，導致股東結構有所變動，交通部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為具體反映高鐵股權結構現況，以充分體現「政府主導、官民共治」之新型態企業經營；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完成第八屆董事選舉，選出非獨立董事席次 10 席及獨立董事席次 3 席，前開股權變動及第八屆董事會部分成員變更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	102	原告：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請求給付甲種特別股股本及股息案(11,572,603元) 1. 請求應給付11,572,603元，及其 中10,000,000元自99年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 2. 請求金額中10,000,000元為甲種 特別股股本，其餘1,572,603元為 96年1月5日~99年2月26日甲種 特別股股息。	1. 一審判決原告股息部分敗訴、股本 部分勝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 2月26日102年度訴字第370號)。 2. 原告對股息部分未提起二審上訴 而告確定。 3. 10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上字第294號判決，股本部分被告 敗訴，提起三審上訴。 4. 106年7月17日最高法院判決，原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 訴訟費用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5.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 字第117號審理中。	無
2	103	原告：台灣 高速鐵路 (股)公司 被告：詹 ○○等26人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54 人與本公司之公害糾紛，環保署作 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其中26人於 96年2月至103年8月受到影響， 裁決本公司應給付833萬8千元。 本公司不服，於104年7月14日 提起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 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 69號審理中。	無
3	104	原告：台灣 高速鐵路 (股)公司 被告：臺北 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 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年3月3日裁罰本公司30萬元， 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 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4年11月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 342號審理中。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4	105	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長鴻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本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予本公司，嗣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提示信用狀等，由合作金庫給付7,944萬元予本公司。 合作金庫於105年3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本公司訴請返還履約保證金7,944萬元，主張長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並取得實質完工證明，本公司既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於30日內返還其剩餘金額，本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有損害，本公司受領7,944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復以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所代墊款項且怠於向本公司請求，故由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	1. 依本公司與長鴻營造所簽訂之工程契約約定，兩造以仲裁為解決相關爭議之唯一手段，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行使權利，應受上開約定之拘束，本公司得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經105年12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3號、106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360號均裁定駁回；本公司仍不服上訴。 2. 106年8月7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3號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3. 106年10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3號，通知原告(合庫)已撤回起訴。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106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216地號」，雙方於民國96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34,668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39,668仟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	1.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判決關於原審命該公司給付豐謙建設之金額超過新臺幣2,749,451元部分均廢棄，嗣豐謙建設上訴於最高法院。 2. 最高法院判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駁回豐謙建設請求該公司給付新台幣31,918,239元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 106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判決，關於原判決命該公司返還新臺幣31,918,239元部分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該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149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96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26年6月10日止。富甲天下於民國100年7月1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	1. 10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書裁定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36,379仟元之違約金，惟該公司再提上訴。 2. 104年1月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20,980仟元之違約金，該公司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 3. 106年2月22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駁回該公司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上訴人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4. 106年1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	1. 105 年 8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公司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臺幣伍萬元。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4.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	1. 二審判決該公司敗訴後，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判決原審關於駁回該公司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 106 年 5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應於新系統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90,400,054 元之同時，給付新系統公司 121,527,053 元，及其中 114,027,053 元自 93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750,000 元自 102 年 3 月 3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由被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代位受領。
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公告該公司於民國 73 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 -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 78 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認定該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該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該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因汙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汙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

特別記載 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項目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td> <td>第 1 款</td> <td>2,420,000 仟股</td> <td>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td> <td>本公司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td> <td>第 3 款</td> <td>260,000 仟股</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r> <t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71,1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44,5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44,5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鍾蕊芳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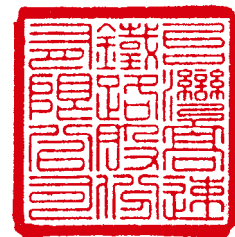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江耀宗





www.thsrc.com.tw